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忠明、钟志好和文德保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且王忠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文德保担任公司董事，钟志好担任公司监事，此三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一致决议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若此三人公司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内控机制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众多全球大型香精香料企业纷纷在华建厂，国内香精香料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精香料企业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竞争激烈，一些小微企业竞相降价，使大中型企业效益受到影响。公司在搬入新厂区以后在承接大客户订单方面已经具备一定能力，但是抗风险能力各方面与国际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竞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上游部分的原材料有一定依赖性，某些国产的原材料质量相比进口原料相差较远，但质量较好的原料价格相对高昂，并且这些原料的产量受很多不确定

定因素影响，其供应市场容易产生较大波动，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规范了香精行业的发展，并对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对我国香精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效益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用于食品生产，下游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涉及人的生命安全。如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维护等环节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甚至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8.91 万元、1,056.62 万元和 1,668.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9%、47.94%和 66.3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按照谨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合理控制和管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资金短缺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53万元、920.28万元和216.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投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欠关联方借款余额556.05万元，若公司关联方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或短期内不能获取新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会面临较高的资金短缺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 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 商业模式	59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4
四、 公司独立性	85
五、 同业竞争	87
六、 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0
八、 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6
二、 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7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4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6
九、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三、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183
十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湘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善卷一号	指	湖南善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氏投资	指	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湖南农大	指	湖南农业大学
西北农大	指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南京农大	指	南京农业大学
香化协会	指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亿美元	指	美元亿元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美拉德反应	指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类黑色素物质，又称羰胺反应。
食用香精	指	食用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指	组织状态介于固态与液态之间的一种复合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有 23 个类别，2000 多个品种。一般而言，食品添加剂用量少但起的作用很大
咸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或其

		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咸味食品的加香
酶	指	是一种催化特定化学反应的蛋白质、RNA 或其复合体，是生物催化剂，能通过降低反应的活化能加快反应速度，但不改变反应的平衡点
抽提	指	生物中一种酶提取的方法，是把酶从生物组织或细胞中以溶解状态释放出来的过程，以供进一步从中分离纯化出来所需要的酶
天然香料	指	天然香料是指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培、加热及酶解产物
合成香料	指	利用某种天然成分经化学反应使结构改变后所得到的香料称为半合成香料；利用基本化工原料合成的称全合成香料
膨化食品	指	是一种以谷物、薯类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微波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体积明显增大，具有一定酥松度的膨化食品
甜味香精	指	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和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用于甜味食品的加香，一般而言，甜味香精包括：糖果类、饮料类和烘培类香精
香辛料	指	是利用植物的种子、花蕾、叶茎、花蕾、根块等，提取其具有刺激性香味，做成调味料的总称
Freedonia	指	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是专注于为商业决策提供与行业市场研究相关的数据和分析支持的调研企业
Leffingwell&Associates	指	为香味剂、香料、食品和饮料企业提供服务和软件的网站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Province Aff Bio-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忠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住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19号

邮编：410323

电话：0731-83835088

传真：0731-83836661

董事会秘书：尹助林

电子邮箱：huixiangxuan@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huixiangxua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7904732XE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一级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三级行业为“141111 食品”，四级行业为“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化妆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香料、香精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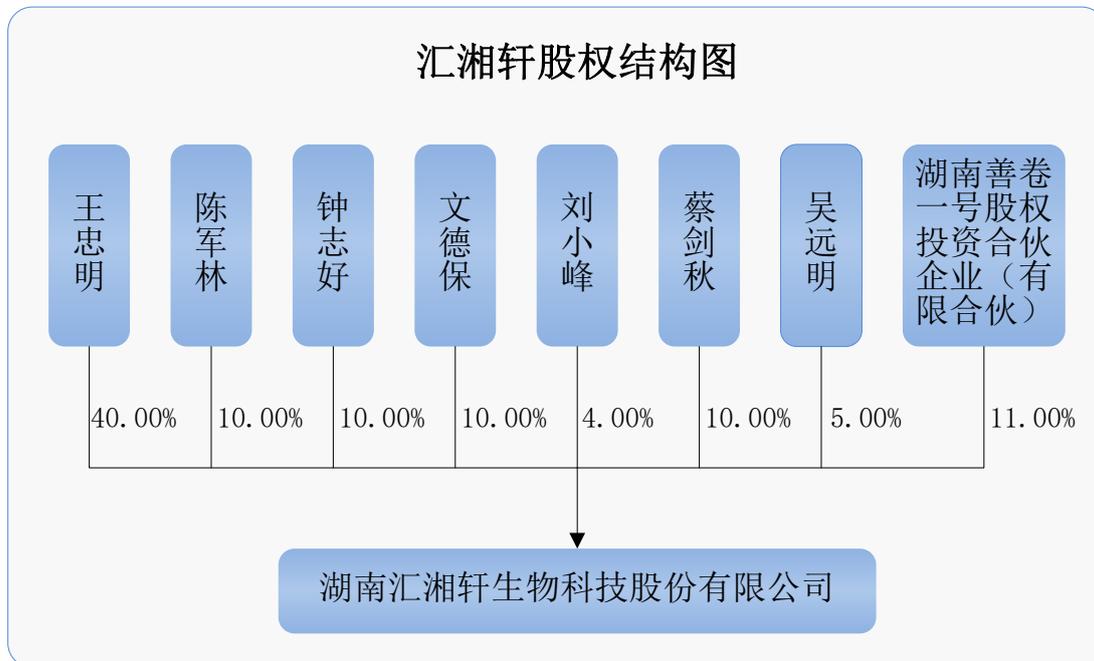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发起人所持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时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1	王忠明	18,000,000	40.00%	—	18,000,000
2	陈军林	4,500,000	10.00%	—	4,500,000
3	钟志好	4,500,000	10.00%	—	4,500,000
4	文德保	4,500,000	10.00%	—	4,500,000
5	刘小峰	1,800,000	4.00%	—	1,800,000
6	蔡剑秋	4,500,000	10.00%	—	4,500,000
7	吴远明	2,250,000	5.00%	—	2,250,000
8	湖南善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1.00%	—	4,95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0	45,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忠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王忠明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忠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文德保和钟志好各自持有公司 10%的股份，王忠明、文德保和钟志好合计持有公司 60%的股份，上述三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且王忠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文德保担任公司董事，钟志好担任公司监事，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忠明、文德保和钟志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21日

2013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忠明增加290万元,股东龚佑国增加210万元,本次增资后,王忠明持有公司58%的股权。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就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王忠明持有公司63%的股份;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王忠明持有公司80%的股份。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就第四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王忠明持股比例下降至40%,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从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21日,王忠明的持股比例持续超过50%,且在此期间,王忠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就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王忠明仍持有公司40%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期间,虽然王忠明只持有公司40%的股份,但其余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1%,其他股东之间也未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协议,因此,王忠明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王忠明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王忠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6年11月1日以来

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0%的股份,约定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在此期间,王忠明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其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王忠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明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40.00%
2	陈军林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0.00%
3	钟志好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0.00%
4	文德保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0.00%
5	刘小峰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4.00%
6	蔡剑秋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0.00%
7	吴远明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5.00%
8	善卷一号	境内非法人企业	4,950,000	11.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忠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任教于湖南省临澧县农民中等专科学校；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为自由职业；1994年6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白云科技产业基地，任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山基快富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珠海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中国总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军林：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临湘桃林铅锌矿选矿厂，任工人；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于长沙市高桥大市场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钟志好：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3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院，任院长；2009年6月至今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富华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焦点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长沙市立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文德保：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教于长沙市第二十九中学；2001年7月至今任长沙晋天广告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注册长沙市雨花区晋天文化用品商行从事个体经商经营至今；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小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常德市护城供销社，历任办公室、业务科负责人；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湖南昌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蔡剑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教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第二中学；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6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湖南和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远明：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任常德农民中等专科学校政教主任；1987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德市商品砼推广中心主任；2002年12月至今任湖南长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湖南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湖南联储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湖南大象众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善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4月2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设立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善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Y6352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N单元2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所有合伙人均为实缴出资，以货币为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善卷一号合伙人及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本公司职务
1	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货币	3.23%	普通合伙人	-
2	蔡植先	300	货币	48.39%	有限合伙人	-
3	何静	300	货币	48.3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20		100.00%		

善卷一号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其实际投资经营行为，善卷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善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633。善卷一号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其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忠明、文德保和钟志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

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六）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9月5日，自然人尹建华、雷伟、龚佑国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长沙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5]1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日止，长沙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9月5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长沙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伟；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栗塘工业园A-2；经营范围为散装食用复合调味粉的加工、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08月21日），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复合调味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尹建华	21.50	21.50	43.00	货币
2	雷伟	20.00	20.00	40.00	货币
3	龚佑国	8.50	8.50	1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工商局提供的底档资料显示：200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雷伟将其40%股权转让给曹树广；龚佑国将其17%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忠明15%、曹树广2%；尹建华将其43%股权转让给曹树广；变更公司法人；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5日，股东尹建华与曹树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尹建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3%的股权以21.5万元转让给曹树广；股东龚佑国与曹树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曹树广；有限公司股东龚佑国与王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王忠明；200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雷伟与曹树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雷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曹树广。

但根据公司向工商局提交的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股东为曹树广（股权55%）和王忠明（股权45%）。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内容修改为：“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曹树广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55%，王忠明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占45%”。

根据以上资料分析，从股东会决议内容上看，转让后的股东应为：曹树广（股权85%）和王忠明（15%）。根据申请表、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转让后的股东应为：曹树广（股权55%）和王忠明（45%）。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忠明的说明，在申请工商变更之前，股东曹树广与王忠明之间又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曹树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忠明，但由于办事人员的失误，股东会决议没有修改并提交股东签字，向工商提交变更文件时，也未将曹树广转让30%的股权给王忠明的协议一并提交。

鉴于以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原股东曹树广和王忠明分别出具了声明，对该次转让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200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树广	27.50	27.50	55.00	货币
2	王忠明	22.50	22.50	45.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散装食用复合调味粉的加工、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08月21日），生物科技、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复合调味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变更为散装食用复合调味粉的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粉末香精、油溶性香精生产；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复合调味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忠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龚佑国；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股东王忠明与龚佑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忠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龚佑国。

2006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树广	27.50	27.50	5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王忠明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龚佑国	7.5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曹树广与龚佑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树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龚佑国。

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曹树广将55%股权全部转让给龚佑国，曹树广退出；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忠明增资95万元，龚佑国增资55万元；3、将公司名称由长沙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汇湘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鉴验字（2009）第1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忠明、龚佑国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忠明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龚佑国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及第一次经营场所变更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复合调味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27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2、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东岸乡东湖科技园南区二栋。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委托袁芬同志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5日，因前次办理变更时材料不齐，有限公司向申请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补交了材料并申请补发营业执照。

2010年5月10日，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补发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及第二次经营场所变更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门牌号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街道东湖科技工业园南区二栋；2、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餐饮配料、复合调味品、香精[液体类，浆（膏）状类，固体（粉末）类]的生产销售（工业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9日）（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01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股东王忠明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股东龚佑国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4月3日，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辉验字（2013）第A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忠明、龚佑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龚佑国	210.00	210.00	42.00	货币
2	王忠明	290.00	290.00	58.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股东王忠明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股东龚佑国增加注册资本2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0月30日，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3）第A1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忠明和龚佑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龚佑国	420.00	420.00	42.00	货币
2	王忠明	580.00	580.00	58.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佑国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忠明5%、陈军林10%。

同日，股东龚佑国与王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王忠明；股东龚佑国与陈军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陈军林。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龚佑国	270.00	270.00	27.00	货币
2	王忠明	630.00	630.00	63.00	货币
3	陈军林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佑国将持有的本公司2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忠明17%、股东陈军林10%。

同日，股东龚佑国与王忠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股权以人民币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忠明；股东龚佑国与陈军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佑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林。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军林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王忠明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及第三次经营场所变更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19号；2、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技术、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复合调味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食用香精{咸味香精【液体香精（油溶性）、浆（膏状）香精、粉末香精（拌和型）】}的生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3日）变更为生物制品研发，化妆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香料、香精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4,500万元，其中，陈军林增资250万元，王忠明增资1,000万元，钟志好增资450万元，文德保增资450万元，刘小峰增资450万元，蔡剑

秋增资 450 万元，吴远明增资 225 万元，黄振兴增资 225 万元。

本次增资系由以上各债权人以其各自对公司的债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债权总金额共计 3,500 万元，具体为王忠明 1000 万元、陈军林 250 万元、钟志好 450 万元、文德保 450 万元、刘小峰 450 万元、蔡剑秋 450 万元、吴远明 225 万元、黄振兴 225 万元。

以上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经过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93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确认，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第 00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军林	450.00	450.00	10.00	货币和债权
2	王忠明	1,800.00	1,800.00	40.00	货币和债权
3	钟志好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4	文德保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5	刘小峰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6	蔡剑秋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7	吴远明	225.00	225.00	5.00	债权
8	黄振兴	225.00	225.00	5.00	债权
合 计		4,500.00	4,500.00	100.00	

14、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小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善卷一号；黄振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善卷一号。

同日，股东刘小峰和黄振兴分别与善卷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 5%的股权转让给善卷一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军林	450.00	450.00	10.00	货币和债权
2	王忠明	1,800.00	1,800.00	40.00	货币和债权
3	钟志好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4	文德保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5	刘小峰	180.00	180.00	4.00	债权
6	蔡剑秋	450.00	450.00	10.00	债权
7	吴远明	225.00	225.00	5.00	债权
8	善卷一号	495.00	495.00	11.00	债权
合 计		4,500.00	4,5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5,567,912.65元。

2016年11月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58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89.25万元。

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王忠明、陈军林、钟志好、文德保、刘小峰、蔡剑秋、吴远明、善卷一号共同签署了《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治理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567,912.65元按照1: 0.9875的比例折

股4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567,912.6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7-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整。

2016年11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登记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77904732XE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军林	4,500,000	10.00	净资产
2	王忠明	18,000,000	40.00	净资产
3	钟志好	4,500,000	10.00	净资产
4	文德保	4,500,000	10.00	净资产
5	刘小峰	1,800,000	4.00	净资产
6	蔡剑秋	4,500,000	10.00	净资产
7	吴远明	2,250,000	5.00	净资产
8	善卷一号	4,950,000	11.00	净资产
合 计		45,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忠明：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陈军林：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蔡剑秋：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文德保：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刘小峰：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黄振兴：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常德有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兴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兴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长沙市起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昌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华声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大象众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志好：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何一平：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省益阳市百货总公司，任审计科科长；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湖南不二家食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蔡剑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部分。

尹助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邵东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任后勤部职员；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广西河池市东方锑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州安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湘能楚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湖南楚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从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

（四）管理层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董事	监事	高管			
1	王忠明	董事长			18,000,000	40.00%	直接持股
2	陈军林	董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3	文德保	董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4	蔡剑秋	董事		总经理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5	刘小峰	董事			1,800,000	4.00%	直接持股
6	黄振兴		监事会主席		—	—	—
7	钟志好		监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8	何一平		监事		—	—	—
9	尹助林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37,800,000	84.00%	

注：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兴是公司股东善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涂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振兴持有涂氏投资80%的股份，担任涂氏投资的董事和总经理，涂氏投资持有善卷一号3.23%的出资额，善卷一号持有本公司11%的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91.81	6,299.21	2,996.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6.79	4,465.67	89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6.79	4,465.67	891.92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7	29.11	70.23
流动比率(倍)	1.26	1.20	0.78
速动比率(倍)	0.99	0.64	0.44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7.80	2,788.69	2,751.02
净利润(万元)	91.13	73.74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13	73.74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2	2.25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2	2.25	-1.87
毛利率(%)	34.08	28.41	2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7.9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24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	0.074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	0.074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90	3.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39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51	920.28	69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2	0.6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

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31-88954602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佳

项目小组成员：姜海斌、袁浩、宋韬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爱平

经办律师：熊勇、罗卫国

住所：长沙市解放中路18号华侨大厦19楼

电话：0731-82253518

传真：0731-822535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7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谭耀馥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电话：010-82337890

经办评估师：肖坤林、赵继平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食品香精是参照天然食品的香味，采用天然和天然等同香料、合成香料经精心调配而成，具有天然风味的各种香型的香精。

公司复合调味料是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调味品经特殊加工的调味料，既包括了鸡精、鸡粉、排骨粉等固态复合调味料，也包括了鸡汁和各种风味酱、方便调味酱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49.57万元、2,784.46万元和2,729.88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85%和97.22%，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

香精产品按风味不同分为鸡肉味、牛肉味和其他肉味香精，按状态不同分为粉状、膏状和液体香精。

复合调味料分为固态复合调味料和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用于膨化食品和卤制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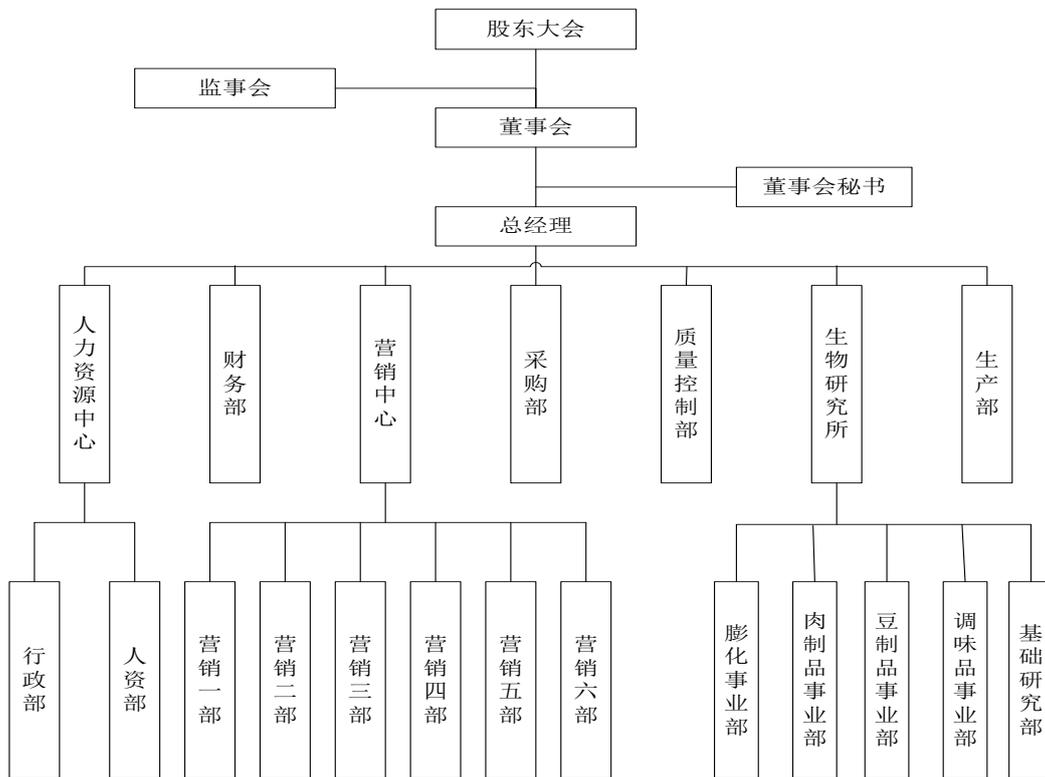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1	浓香鸡膏香精	AFF-C248	本品呈黄褐色膏状物，浓郁的鸡肉风味，耐高温。口感浓郁醇厚，香气风味特征突出，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复合调味料、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调料
2	牛腩味香精膏	AFF-B003	本品为液体香精，牛腩风味，香气特征突出，回味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调味
3	牛肉香精膏	AFF-B605	本品呈黄褐色膏状物，浓郁的鸡肉风味，耐高温口感浓郁醇厚，香气风味特征突出，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复合调味料、休闲小食品、方便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回味绵长持久	品调味
4	肉味精油	AFF-LP051	本品为液体香精，红烧肉风味，香气特征突出，留香持久	本品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
5	牛肉味香精粉	AFF-B595	本品呈棕黄色粉末状，牛肉风味，口感香浓醇厚，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其他休闲方便食品调味
6	牛肉味香精粉	AFF-B108	本品呈棕黄色粉末状，牛肉风味，口感浓郁醇厚，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其他休闲方便食品调味
7	牛肉味香精粉	AFF-B708	本品呈棕黄色粉末状，牛肉风味，口感浓郁醇厚，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其他休闲方便食品调味
8	老汤鸡肉香精粉	AFF-C393	本品呈黄色粉末状，纯鸡肉风味，口感浓郁，风味突出，回味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其他休闲方便食品调味
9	牛肉香精膏	AFF-B296	本品呈深褐色膏状物，浓郁的牛肉风味，耐高温。口感浓郁醇厚，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调味
10	增鲜粉	AFF-TX545	本品呈白色粉体，能够有效的提升食品的鲜香感，使食物鲜美可口，回味无穷	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调味
11	鸡肉香精	AFF-LC287	本品为液体香精，清炖鸡肉风味，香气特征突出，留香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调味
12	鸡肉香精粉	AFF-C081T	本品呈浅黄色粉末状，鸡肉风味，口感香浓，回味绵长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其他休闲方便食品调味
13	红烧牛肉香精	AFF-LB306	本品为液体香精，红烧牛肉风味，香气特征突出，留香持久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豆制品、休闲小食品、方便食品调味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的职责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组织以及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包括制定人力资源制度，人员招聘和培训，工资福利的核算；负责办公设备的采购和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编制财务计划。

营销中心：负责开拓市场并完成公司营销目标。主要是负责收集与整理客户信息，审核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安排物流和负责出库后的信息跟踪与反馈；管理售后服务。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导入。主要包括询价和报价作业，签订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订单作业跟进和入库处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考核。

质量控制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评价和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制定工作，并监督车间生产质量。具体包括起草质量控制指标和工艺文件；检验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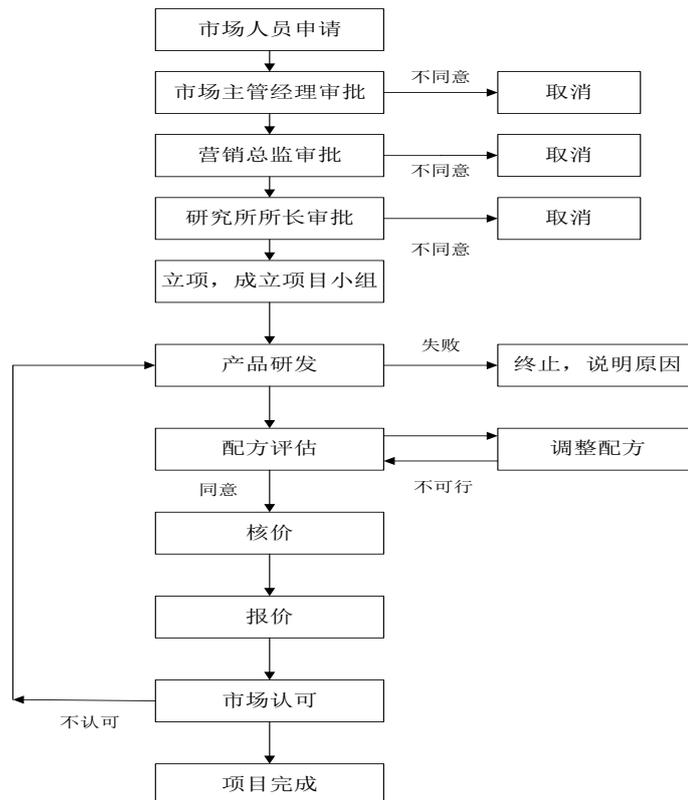
生物研究所：负责项目研发并指导生产环节的技术应用工作。协助营销中心向厂商提供应用服务；在生产环节，协助生产部实施生产工艺；为工厂客户提供售后应用指导服务。

生产部：制订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建立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工作程序；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组织生产部门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生产教育；制作操作规程；维护设备。

(二)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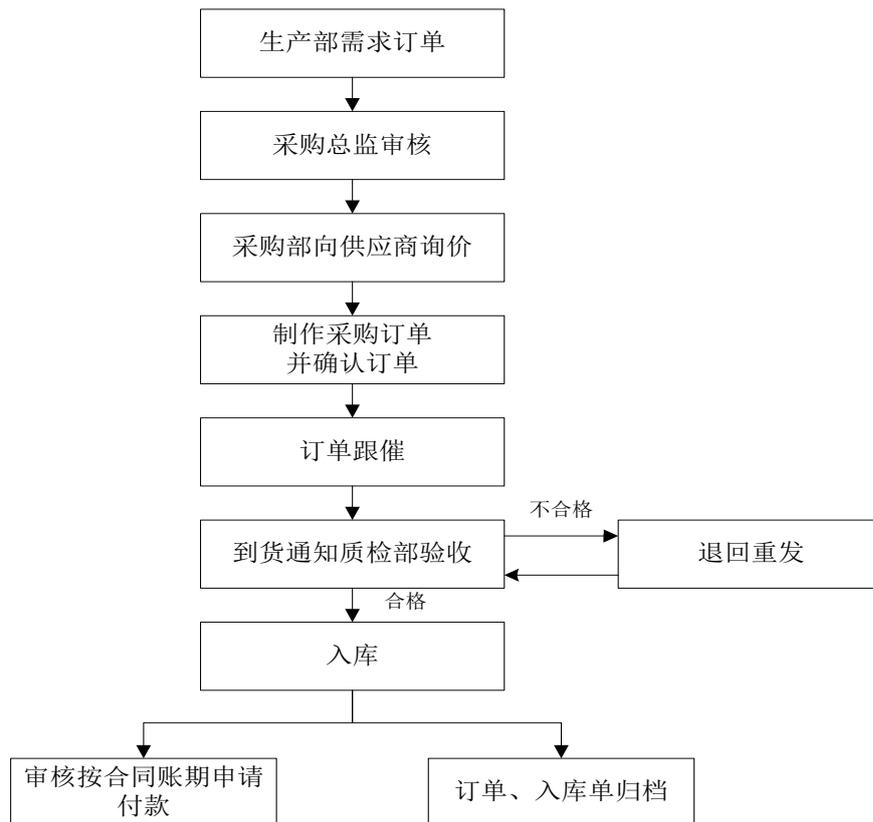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其流程如下：



研发人员研发出配方，应用成功后做出样品，反复和客户沟通，获取客户对产品应用所表现出来的风味、口感、色泽和留香等特征的评价，并不断改进配方和工艺，客户认可后，生物研究所需要审核配方所用材料及配比，一致通过后送

质量控制部做测试，质检员依据国家标准对产品的香气、香味、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等指标进行检验，出具合格报告。检验合格后，研发部门送生产部门做小批量试制，并跟踪反馈生产的工艺问题，对产生的问题不断调整，应用成果一旦获得市场认可，则制定产品规格书。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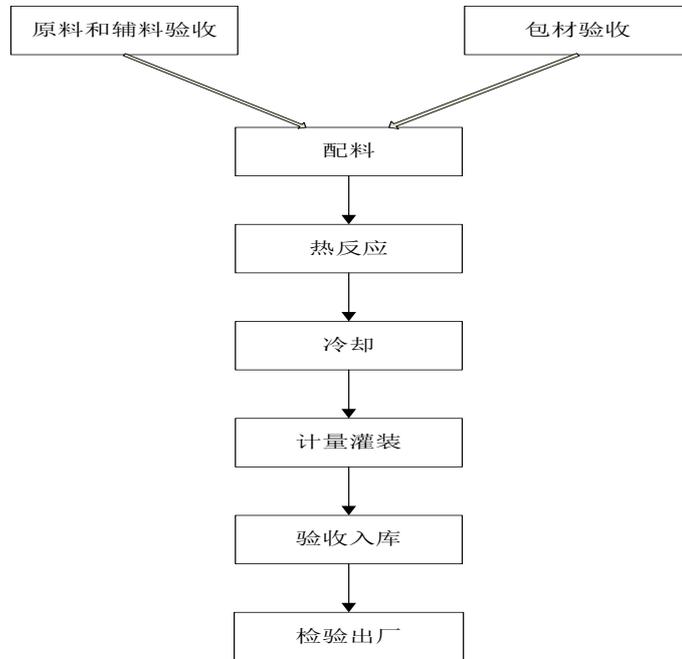


采购材料的质量关系到研发工作和产品生产质量，因此在原材料的选择环节设置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部对样品和采购入库材料均应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分为香精生产和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不同香精生产的关键是配方的区别。

(1) 膏状香精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膏状香精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氨基酸、葡萄糖、白砂糖、食盐、味精、酵母抽提物、水解植物蛋白、骨膏、淀粉、呈味核苷酸、食品香料，由质量管理中心检验员进行验收，合格入库，不合格拒收。

配料：将原料按配方的数量和顺序进行称量，做好《配料记录》，食品安全小组应对配料表所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确认，配料时一人配料，一人复核并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

热反应：将称量好原料放入反应釜内，加适量的水，边搅拌边加热，90℃～99℃，反应时间0.5-3小时，每半小时做一次《反应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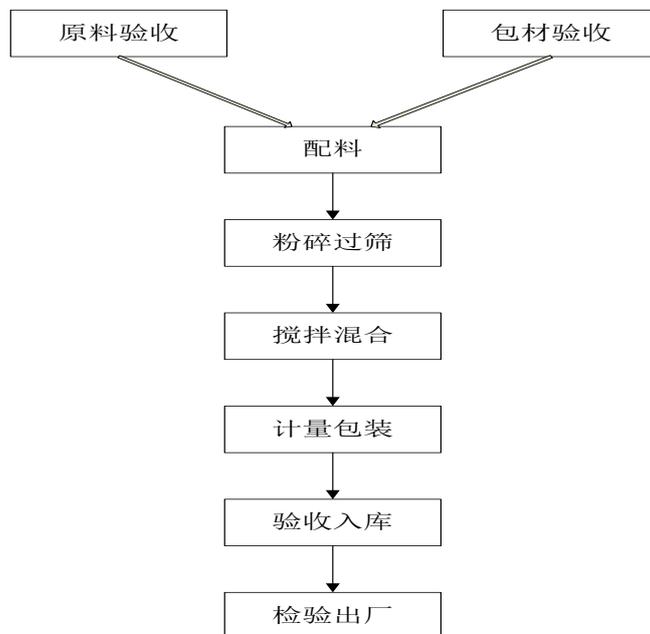
冷却：反应完成后，放掉反应釜夹层中的热水，降温冷却至70℃以下。

计量灌装：灌装前对应调试好电子称，按产品包装的净含量进行称量，其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质量管理中心应定期（一般一个月）对电子称进行一次核查，核查其称量是否准确，检验室应每天对净含量进行抽检并记录检验结果，发现净含量不合格时，应重新返工。

验收入库：灌装完的产品由车间对其外观、灌装情况、标签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由库管员入库。

检验出厂：检验室按产品出厂检验的要求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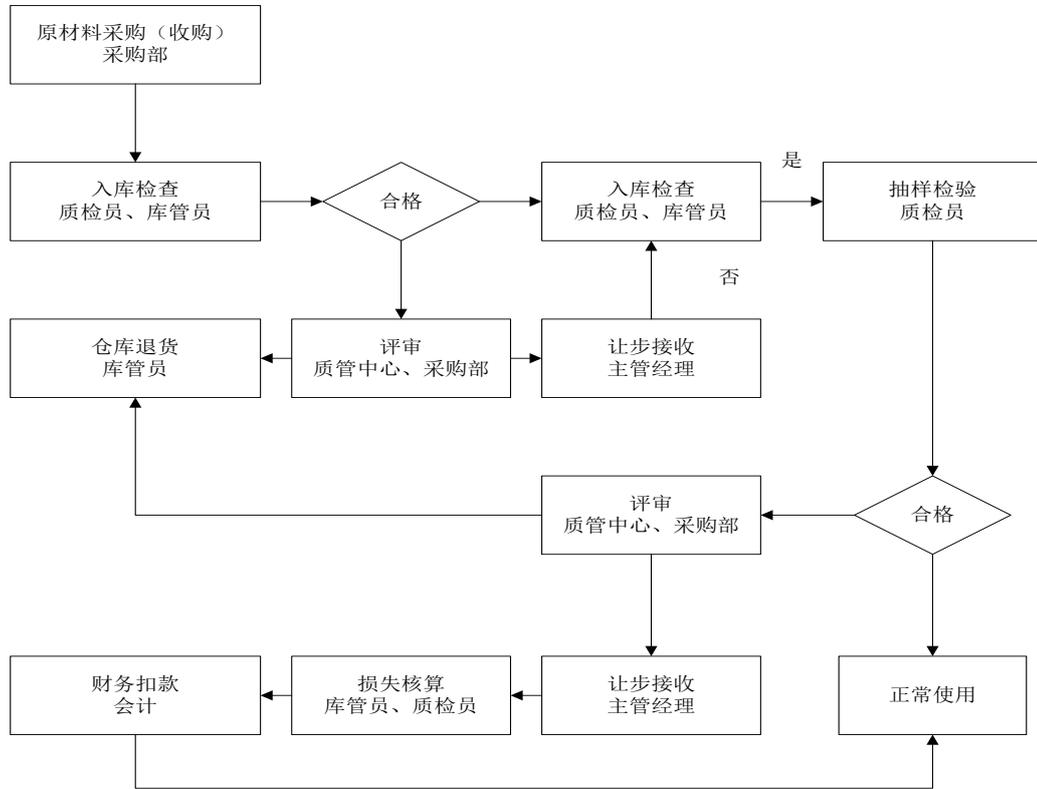
(2) 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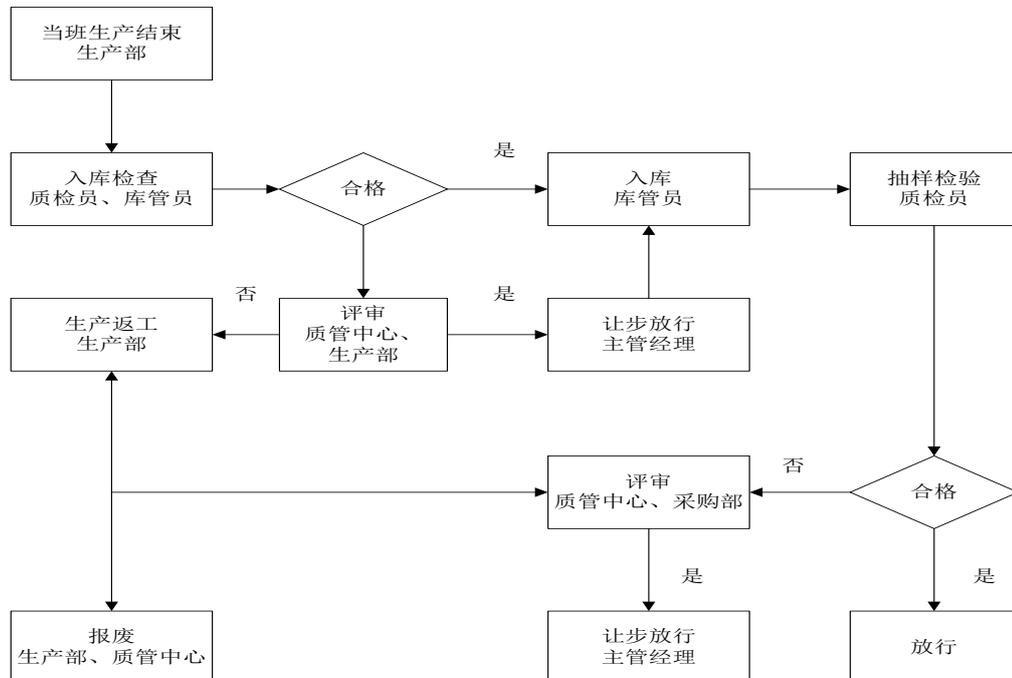
调味料生产流程不需要加热，与香精生产不同的是调味料主要经过物理粉碎、搅拌混合环节，没有热反应环节，过程中未生成新物质，因此工艺的关键控制点在于搅拌环节的控制。

4、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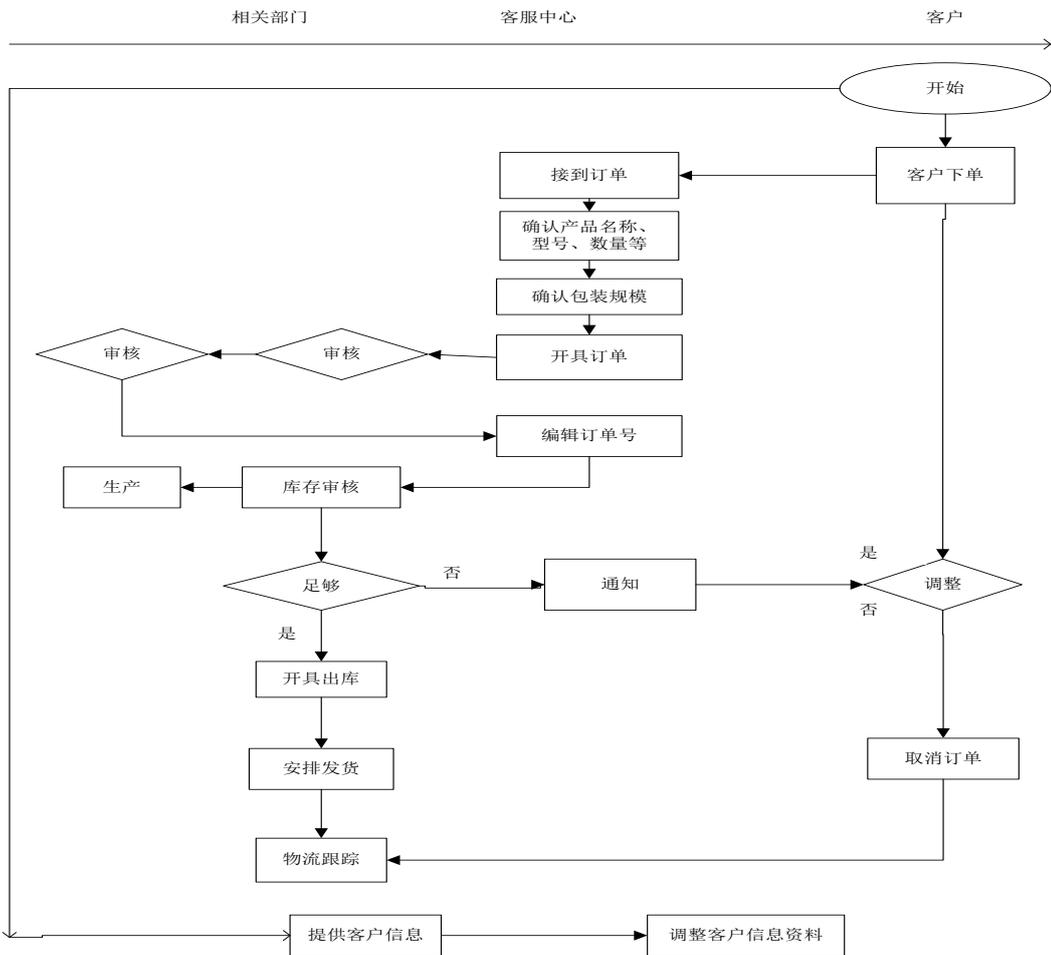
(1) 原材料检验过程



(2) 成品检验过程



5、销售流程



三、 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美拉德生物化学反应技术

该技术就是利用酶解产物、加入氨基酸类物质、还原糖和水，通过加热产生复杂的生物化学反应，生成了褐色的大分子物质，具有天然食品的风味物质，是生产咸味香精的关键技术之一。在适当的条件下，与选配恰当的原材料进行美拉德反应，生成香气逼真自然，口感醇厚浓郁，留香绵长持久的产品系列。该技术对选择反应原料和确定反应参数非常重要，是决定产品风味的重要技术关键点。

2、微波干燥技术

该技术利用微波加热原理蒸发水分，通过调节速率，来达到调节温度的作用，对不同的物料必须设定不同的参数，使物料在短时间内温度迅速上升，从而使水

分快速蒸发达到干燥的效果。微波干燥相对于真空干燥具有时间短、速度快、均匀彻底、节能环保和安全无害的优势。公司目前使用的微波生产线，通过与厂家合作开发，研制出了一套专门为咸味香精定制的高效微波生产线，并获得国家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较大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液体香精的调配技术

该技术简称为调香技术。调香就是将有关香料经过调配达到具有一定香型或香韵（香气和香味）和一定用途的香精的一种技艺，它是香料香精工业中的重要一环。香精的香气或香味效果，被视为加香产品的“灵魂”，使人们在使用时嗅觉和味觉上感到舒适和愉悦。香精的调配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香基，显示出香型的主题特征；（2）合香剂，以调和各种成分的香气为目的的成分；（3）修饰剂，使香精变化格调的成分；（4）定香剂，本身不易挥发，并能抑制其他易挥发香料的挥发度，使其挥发缓慢；（5）稀释剂，适当地把香味淡化及对结晶香料和树脂状香料进行溶解和稀释作用。公司在调香方面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也保持了相当力度，近年来自研发产品替代外购香基，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较大作用。

4、酶解技术

该技术利用生物活性酶制剂，将风味物质前体分解成为小分子物质，不同的酶的选择、用量、时间、温度的把握，对酶解后的风味物质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酶的恰当使用以及酶解参数的正确选择非常重要。肉类蛋白通过酶解技术加工后，会产生丰富的氨基酸及多肽物质，为美拉德反应提供基础物质。公司将干制海产品浸发，通过酶解得到液体，用于生产海鲜风味产品。

（二）公司主要资产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 19 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取得价格 (万元)	终止日期
------	------	-------------	-----------	--------------	------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取得价格 (万元)	终止日期
工业用地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220号	27,309.20	出让	938.00	2064.09.28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1490512	第31类	2014.02.21 - 2024.02.20	原始取得
2		4915852	第30类	2008.09.07 - 2018.09.06	原始取得
3	股吧咖啡	16761331	第29类	2016.06.14 - 2026.06.13	原始取得

除以上商标外，有 5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类别	申请/受理日期	处理情况
1		19600719	第29类	2016年4月12日 申请	等待受理
2		19473023	第42类	2016年8月27日 受理	审核中
3		19473136	第9类	2016年8月27日 受理	审核中
4		19473261	第16类	2016年8月27日 受理	审核中
5		19473390	第39类	2016年8月27日 受理	审核中

(3)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另外还有 8 项发明专利在等待实审提案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日期
1	一种新型微波灭菌设备	201220433761.2	实用新型	2013.03.13
2	一种新型微波干燥设备	201220433733.0	实用新型	2013.03.27
3	一种香料生产用反应釜	201220432814.9	实用新型	2013.02.13
4	一种新型香料生产线	201220432812.X	实用新型	2013.02.13
5	一种用于香料生产的破碎离心机	201220432811.5	实用新型	2013.02.13
6	一种香料微波生产线用进料装置	201220432797.9	实用新型	2013.02.13
7	标贴（浓香鸡膏香精）	201230422574.X	外观设计	2012.12.26
8	标贴（汇湘轩-食品添加剂）	201230422559.5	外观设计	2013.02.13
9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油浸式变压器及其微波干燥机	201520567316.9	实用新型	2015.12.23
10	一种香料粉碎机	201520567062.0	实用新型	2015.12.23
11	一种微波干燥机	201520566909.3	实用新型	2015.12.23
12	一种香料生产用微波干燥机	201520566895.5	实用新型	2015.12.23
13	一种新型香料生产用反应釜	201520566844.2	实用新型	2015.12.23
14	一种可防止物料堵塞的香料粉碎机	201520566842.3	实用新型	2015.12.23

除以上专利外，公司还有 8 项申请的发明专利正在等待实审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审核状态
1	一种东南亚肉骨茶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6244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三鲜菌菇汤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623X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印度咖喱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6102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糖醋鱼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6085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野山椒鸡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5203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豉香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4855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香辛百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4499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老坛酸菜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33373	2015.08.27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以上专利均属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和竞业禁止问题。

2、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48,246.00	1,361,990.29	29,086,255.71	95.53%
机器设备	1,531,570.94	617,449.14	914,121.80	59.69%
运输设备	384,247.17	178,244.87	206,002.30	53.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94,511.26	280,964.78	713,546.48	71.75%
合计	33,358,575.37	2,438,649.08	30,919,926.29	92.69%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自有厂房，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	净值	用途
建筑物	2015.09.30	22,658,938.00	21,620,403.34	公司办公和生产使用
建筑物附属工程	2015.12.30	4,625,905.00	4,471,708.17	公司办公和生产使用

其中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产权证编号	购入日期	原值	净值
东风雪铁龙（世嘉）汽车	湘 AF3J67	2015.09.23	90,646.54	69,873.37
福田汽车	湘 AE052H	2015.03.31	87,099.69	58,066.46
江铃牌厢式货车	湘 ACY985	2015.10.28	93,170.94	75,701.39
雪佛兰汽车	湘 AMW089	2012.09.03	113,330.00	2,361.04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中东风雪铁龙汽车用作购买该汽车的汽车消费贷款抵押。

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净值	使用部门
膨化食品生产车间改造	210,000.00	101,500.00	生产部门
微波调味品干燥设备	147,863.24	78,860.39	生产部门
污水处理设备	80,000.00	20,000.00	生产部门
座驾驶四轮叉车	64,102.56	53,418.80	生产部门
热水设备	59,145.33	53,230.80	生产部门
电动门	53,200.00	45,220.00	所有部门
高效粉碎机	35,897.44	5,982.91	生产部门
电动堆垛车	33,333.33	1,666.67	生产部门
电加热锅炉	32,478.63	27,065.53	生产部门
不锈钢带保温加热搅拌反应罐	271,282.05	244,153.85	生产部门
电加热反应锅	29,811.97	7,949.86	生产部门
合计	1,017,114.55	639,048.81	

以上资产均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合理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4、公司域名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了域名www.huixiangxuan.com，注册所有人为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时间为2026年3月29日，备案号为湘ICP备16004315号-1。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3000402	/	新证于 2017.01.12公 示(未发新证)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

证书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3018100365	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2016.07.12-2020.11.2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0628R2M/4300	食品用香精（液体香精、膏状香精、粉末香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的生产	2016.01.15-2019.04.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1044	食品用香精（液体香精、膏状香精、粉末香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的生产	2016.01.18-2017.12.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排污许可证	43018116060039	废水、废气、噪声	2016.06.13-2021.06.13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2)	13-24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7)	70-81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1)	1-12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4)	36-46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5)	47-57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6)	58-69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3)	25-35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清真认证	HABCL-CH.14/094(8)	82-87类	2016.01.26-2018.01.25	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IFRC）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遵循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有：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GB30616-2014
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Q/AFXS0002S-2014
3	固态复合调味料	Q/AFXS0001S-2014

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生产过程的安全生

产和规范生产事宜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监督生产人员遵循各类产品的加工流程和操作规程，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公司组织了安全培训，从员工思想层面防范风险。相应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公司产品，抽查结果均为合格，产品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型	检验产品名称	报告编号	检测部门	检测结论
1	监督抽查	高倍肉味香精膏（食品用香精）	SP2016J0077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2	监督抽查	鸡肉味香精膏（食品用香精）	SP2016J0074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3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鸡肉味香精膏（AFF-C368）	GC1443023714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4	监督抽查	鸡肉味香精粉（食品用香精）	SP2016J0072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5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鸡肉味香精膏（AFF-C581）	GC1443023715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6	发证检验	牛肉味粉	SP2015F0138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7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牛肉味粉	GC1643013198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8	监督抽查	牛肉味香精粉（AFF-B108 食品用香精）	SP2015J0534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9	监督抽查	浓香鸡膏香精（AFF-C248 食品用香精）	SP2015J0533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10	监督抽查	肉味精油（AFF-LP051 食品用香精）	SP2015J0535	长沙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合格
1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蒜香味粉（AFF-TX584）	GC1443023717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12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芝麻油味香精（AFF-LQ030）	GC1443023713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6年11月29日，浏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9月26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根据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符合安全生产事项的法律法规。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针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从事的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25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浏环验【2016】34号《关于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本公司生产食品调味剂、生产规模和配套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取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3018116060039），业务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3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	----	----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24	15.48%
	销售人员	58	37.42%
	技术人员	23	14.84%
	生产人员	50	32.26%
	合计	155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42	27.10%
	大专	26	16.77%
	大专以下	87	56.13%
	合计	155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不含)	35	22.58%
	30(含)–40岁	54	34.84%
	40(含)–50岁	43	27.74%
	50岁及以上	23	14.84%
	合计	1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一共有18人，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刘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992年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专业。1993年担任中山市基快富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2003年担任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2003年-2004年担任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起至今担任生物研究所所长、高级研发工程师。

谭金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996年就读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1996年-2000年6月担任深圳市葆尔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7月-2003年2月担任广州汇香源食品有限公司调香师；2002年3月-2005年2月担任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一职；2005年3月-2008年1月任职于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8年1月-2010年8月，担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调香师、应用咸

味香精项目经理；2010年9月-2011年3月担任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主任调香师；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调味品事业部总经理和调香师。

周丹：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2011年就读于河南工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2011年7月-2012年6月担任杭州恒天面粉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2014年担任广州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膨化面制品应用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应用工程师。

赵展鹏：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007年就读于四川大学生物工程技术专业。2007年-2014年担任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2016年担任湖南鸿益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肉制品研发室组长、高级研发工程师。

3、公司员工结构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有两位调香经验非常丰富的调香师，以及众多研发完成大量香精配方的工程师，新入职的研发助理均系食品专业或生物工程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整体团队的研发能力较强。生产部门生产工艺技术及应用技巧较高，对于温度、时间、原材料和工艺等控制要点把控非常准确。香精的研发创新对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公司目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42人，占员工比27.10%，大专学历占比16.77%，人员的基础素质较高，人员的岗位结构、年龄构成和学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所需，与公司的香精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能够顺利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生物研究所，负责制定研发计划、配方研发和生产应用研究，所长负责项目的审批、项目负责人的确定、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的跟踪和项目验收。研发部现有员工18人（详见本节“（六）公司员工情况”部分）。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与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研发模式
1	蜂蜜黄油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11.30-2016.05.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进展情况	研发模式
2	红烩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10.08-2016.04.05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	川香麻辣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8.06-2016.01.3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4	一种老坛酸菜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08-2015.12.02	已完成	自主研发
5	烤牛肉风味液体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4.01-2015.09.25	已完成	自主研发
6	油炸蒜香排骨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2.27-2015.08.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7	清凉黄瓜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1.30-2015.06.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8	一种豉香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11.20-2015.05.1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9	一种香辛百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09.10-2015.03.01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0	清炖鸡风味液体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4.06.25-2014.12.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1	椰奶蛋黄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4.04.15-2014.10.1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2	酸奶洋葱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02.10-2014.08.1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3	一种三鲜菌菇汤风味膏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3.12.10-2014.06.05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4	一种东南亚肉骨茶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25-2014.03.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5	一种糖醋鱼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3.07.10-2014.01.05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6	黑鸭味调味粉	2016.04.10-2016.08.15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7	芝士调味粉	2016.02.15-2016.05.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8	一种台湾卤肉风味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6.07.01-2016.11.2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19	一种牛肉风味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5-2016.05.10	已完成	自主研发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之“4、研发费用情况”部分。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食品香精	24,201,304.86	88.65%	26,152,607.53	93.92%	26,755,660.94	97.31%
复合调味料	3,097,448.54	11.35%	1,691,968.02	6.08%	740,086.93	2.69%
合计	27,298,753.40	100.00%	27,844,575.55	100.00%	27,495,747.87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食品香精主要销售给肉制品、豆制品、休闲食品和膨化食品工业企业。复合调味料主要销售给膨化食品和卤制产品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 1-8月	1	河北哆味食品有限公司	2,199,374.00	7.83%
	2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1,202,190.00	4.28%
	3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1,137,360.00	4.05%
	4	天津市天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7,000.00	3.59%
	5	重庆久味夙食品有限公司	806,095.00	2.87%
	2016年度1—8月前5名合计			6,352,019.00
2015年	1	河北哆味食品有限公司	1,452,160.00	5.21%
	2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1,378,640.00	4.94%
	3	岳阳市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1,353,050.00	4.85%
	4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1,116,020.00	4.00%
	5	重庆久味夙食品有限公司	949,170.00	3.40%
	2015年度前5名合计			6,249,040.00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	1	元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3,095,029.00	11.25%
	2	周口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1,190,960.00	4.33%
	3	岳阳市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1,137,030.00	4.13%
	4	浙江心安食品有限公司	980,000.00	3.56%
	5	重庆久味夙食品有限公司	959,070.00	3.49%
	2014年度前5名合计			7,362,08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6%、22.40%和22.6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豆油、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物、浓缩鸡骨汤、味精、葡萄糖、呈味核苷酸二钠、糖和呋喃酮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是水和电，能源供应充足。

各期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物	203,111.66	1.89%	473,384.62	2.39%	382,095.06	2.11%
呈味核苷酸二钠	321,193.51	2.98%	1,065,904.97	5.37%	1,012,674.85	5.59%
豆油	644,723.15	5.99%	699,166.73	3.53%	521,237.46	2.88%
呋喃酮	200,009.75	1.86%	1,278,786.41	6.45%	711,724.48	3.93%
复配增稠剂	480,131.29	4.46%	726,270.62	3.66%	610,167.41	3.37%
浓缩鸡骨汤	1,449,766.67	13.47%	1,435,381.09	7.24%	2,462,140.42	13.59%
葡萄糖	289,433.06	2.69%	387,762.65	1.96%	350,839.21	1.94%
味精	1,108,561.64	10.30%	1,145,778.12	5.78%	1,085,851.63	5.99%
合计	4,696,930.73	43.64%	7,212,435.21	36.38%	7,136,730.52	39.40%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直接材料	18,650,631.82	21,403,062.01	13,016,614.25
直接人工	824,040.25	1,065,513.55	868,749.85
制造费用	1,029,666.03	1,173,581.14	1,550,075.15
合计	20,504,338.10	23,642,156.70	15,435,439.25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8月	1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1,431,296.16	12.34%
	2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20,170.94	8.80%
	3	广州绿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6,846.85	6.96%
	4	广州市旺香缘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714,820.35	6.16%
	5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7,173.89	4.80%
	本期前五名合计			4,530,308.19
2015年	1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3,707,525.63	17.54%
	2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09,006.50	8.56%
	3	广州绿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4,307.69	6.69%
	4	广州市旺香缘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1,298,034.36	6.14%
	5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1,205,957.53	5.71%
	本期前五名合计			9,434,831.71
2014年	1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2,243,275.00	11.48%
	2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80,000.00	13.71%
	3	广州味滋美食品有限公司	1,669,600.00	8.54%
	4	广州市旺香缘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1,044,000.00	5.34%
	5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5,094.40	4.68%
	本期前五名合计			8,551,969.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5%、44.64%和 39.06%，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实际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5.01.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浓香鸡膏香精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137.86 万元
2	岳阳市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2015.01.01	签订日起两年内	框架协议	牛腩味香精膏、番茄味香精膏	履行中,实际发生金额 135.31 万元
3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牛肉香精膏、浓香鸡膏香精	履行中,实际发生金额 120.22 万元
4	周口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2014.04.2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红烧牛肉味香精膏、牛肉味香精粉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119.10 万元
5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6.01.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浓香鸡膏香精	履行中,实际发生金额 113.74 万元
6	岳阳市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2014.01.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牛腩味香精膏、浓香鸡膏香精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113.70 万元
7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2015.01.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牛肉香精膏、牛肉味香精粉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111.60 万元
8	长沙牙痒痒食品有限公司	2016.04.01	签订日起一年内	框架协议	香精、香膏	履行中,实际发生金额 104.40 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实际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旺香缘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1.01- 2014.12.31	框架协议	牛肉香精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04.40 万元
2	广州味滋美食品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1.01- 2014.12.31	框架协议	牛肉酶解物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66.96 万元
3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1.01- 2014.12.31	框架协议	浓缩鸡骨汤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268.00 万元
4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1.01- 2014.12.31	框架协议	呋喃酮、呈味核苷酸二钠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224.33 万元
5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植物油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20.60 万元
6	广州市旺香缘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2014.12.28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牛肉酶解物、 鸡肉酶解膏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29.80 万元
7	广州绿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7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牛膏、牛肉酶解物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41.43 万元
8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8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浓缩鸡骨汤、 鸡肉酶解膏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180.90 万元
9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4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协议	呋喃酮、呈味核苷酸二钠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金额 370.75 万元
10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25	2016.01.01- 2016.12.31	框架协议	浓缩鸡骨汤	履行中, 实际发生金额 102.02 万元
11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2016.01.01- 2016.12.31	框架协议	鸡肉香原料、 呋喃酮	履行中, 实际发生金额 143.13 万元

由于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因此,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以供货框架协议为主, 实际采购时, 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商根据订单发货, 双方根据订单和验收单结算。

4、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	乙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合同	湖南螺丝建筑有限公司	1,950.00	2014.11.18	已完成
增项隔段工程	苏州源益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4.00	2015.07.07	已完成
中央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常德市奇威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94	2015.04.28	已完成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御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1.00	2015.07.09	已完成

(2) 土地出让合同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湖南省浏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坐落于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以南、永福路以东，宗地编号为43018120140064，总面积为27,309.20平方米，出让价为938.00万元。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2016年6月14日，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C2016060000001384，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2016年6月20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合同利率（月利率）为5.8%，合同编号为232220161001001123000，借款期限12个月。

(4) 技术合作协议

2012年9月1日，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合作项目名称为“香精香料/复合调味料的研发与推广”，双方建立了人才、研发和业务方面的合作关系。合同有效期限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一体化框架合作协议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将致力于在汇湘轩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双方利用对方的科技优势和产业优势，共同研发、推广、生产系列牛肉、鸡肉、猪肉、羊肉和海鲜等天然调味香精和系列复合调味、高科技系列产品。

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合作项目名称为“香精香料在肉品方面的应用、研发、推广及人才、学术交流”。合同约定双

方在人才对接、技术对接、资源共享和文化互动方面达成友好合作关系，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五、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规范化、规模化和现代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湖南省咸味食品香精行业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先进和完善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配备基础实验、肉制品、膨化食品、豆制品和复合调味品五大研发中心，为客户提供配方设计和技术服务的同时还协助客户完善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靠自身搭建的营销渠道向肉制品、膨化和休闲食品等工业企业销售产品。

公司拥有牛肉香精系列、鸡肉香精系列、其他肉味香精系列和复合调味料等 300 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肉制品和餐饮酒店等。目前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公众公司有美味源、爱普股份、琥珀股份和丽华股份等，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美味源 835233.OC	食用香精、复合调味料品的研究、开发、生产	34.78%	34.50%	32.43%
爱普股份 603020.SH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营，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饮料、日用品	44.45%	43.91%	44.83%
琥珀股份 833164.OC	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日用化工产品的香精、香料	43.57%	42.57%	42.18%
丽华股份 836543.OC	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精，即以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原料	45.79%	46.36%	46.02%
平均值		42.15%	41.84%	41.37%
本公司		34.08%	28.41%	28.61%

数据来源：同花顺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注：表中爱普股份毛利率系其香精香料制造业务毛利率，本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毛利率系 1-8 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1%、28.41%和 34.08%，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同期数据，原因系公司进入行业相对较晚，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相对不明显。随着研发取得突破进展，公司研发出一些新的配方，替换了部分价格较高的原材料，原材料总体成本下降，提高了香精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公司搬入新厂后，整体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故 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近 6%，缩小了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距。未来公司进入公众公司行列，将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对公司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将带来积极效应，公司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物研究所根据营销人员搜集的客户需求信息确定研发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研发工作，同时视研发项目的情况决定是否与外部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公司研发包括香精配方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公司开发重要的新产品时，生物研究所和营销中心根据业务员的市场调查信息，分析食品生产企业的需求动态确定是否立项。立项后，研发人员生成配方后，组织生物研究所和营销中心品尝和讨论，提供反馈意见，研究人员反复修改配方，得到认可后提交至营销中心，并由市场部人员向客户工厂示范并制作出样品，根据客户意见再次调整配方，最终将产品应用到客户工厂。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天然香料和合成原料，采购商根据生产部门填写的物料请购单寻找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议价，将各家报价和产品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则进入原料跟踪阶段、入库保管阶段。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如糖、大豆油等通过当天的期货收盘价作为参考价，日常物料则通过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选择有实力的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关键的原料以确保产品质量。

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尽量与优秀的供应商合作。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情况，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评定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下达生产命令到生产车间，并指定交货时间要求。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作，质量控制部门依照监督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督，经过验收合格，产品交由仓库管理，品质未达客户要求的产品由生产车间调整，经过质量控制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销售情况较好时，公司会保持适量的库存水平，以应对部分客户的不时之需。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食品加工行业，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自有营销网络，公司设立了六个二级营销部门。针对部分食品加工企业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公司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免费提供香精应用等技术指导服务，为客户产品创新提供支持，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一级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为“14”，二级行业为“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代码为“1411”，三级行业为“食品”，行业代码为“141111”，四级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为“14111111”。

2、行业发展概况

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具有特定香气和香味。食品香精专门用于各类食品加香，用于去除食品原有不好的气味或者改善食品的气味。咸味食品香精是指由热反应香料、食品香料化合物和香辛料（或其提取物）等香味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与食用载体或其他食品添加剂构成的混合物。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咸味香料香精行业逐步完成了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产品仿制到自主研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技术人员的引进到专业人才的自主培养，咸味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已发展成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近年来国内食品咸味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据《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竞争对手调研报告》统计，2014年，中国香精、香料市场销售总额达587.6亿元，同比增长9.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香精、香料市场销售总额达到517.62亿元。其中，广东、上海、浙江、江苏、河南五个省市，已成为国内香精、香料市场主要的生产区域。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食用香精行业属于食品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部门主管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指导行业自律规范。

我国对食品用香料香精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务院下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业自律规范机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和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十二项基本职责。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与有关部门协同监督本行业的产品质量。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同意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行业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2015. 10. 01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等	2015. 10. 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21号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等	2015. 1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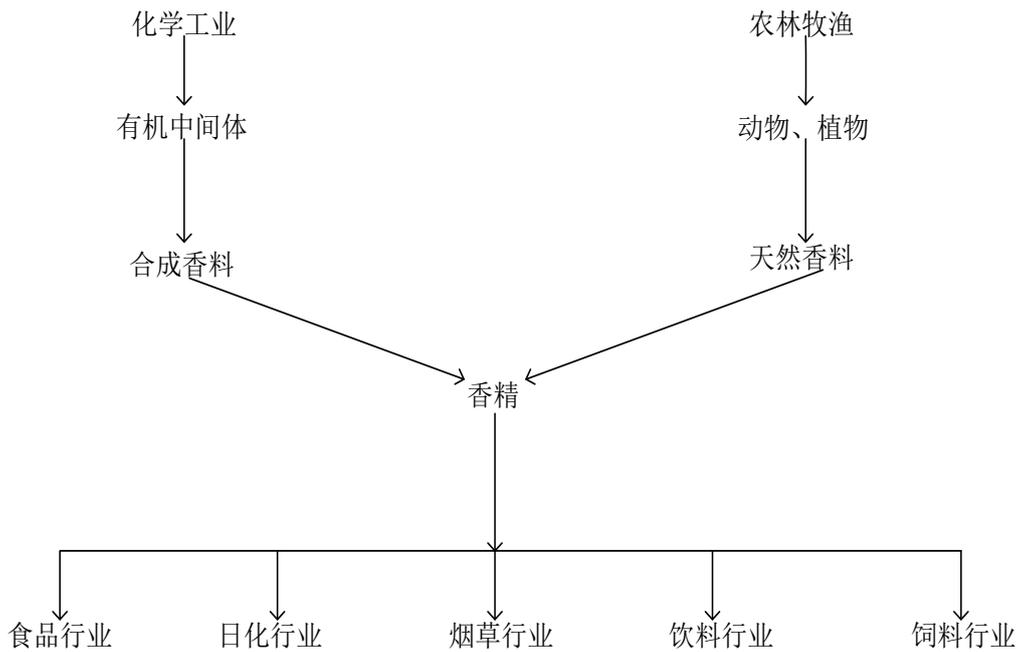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4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办发[2012]36号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完善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等	2012.06.28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监督发[2012]40号	全面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加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基础标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标准，合理设置食品产品安全标准等	2012.06.11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77号	保障公众健康，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订工作等	2010.12.01
7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	对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实施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等	2010.06.01
8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73号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而制定的相关规定	2010.03.15

4、行业产业链

香精的原材料是香料和相应辅料，辅料包括载体、溶剂、添加剂，其中载体有蔗糖和糊精等。香精产业的上游主要是香料生产商和经销商。香料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天然香料主要指植物性天然香料。中国生产天然香料 120 余种，国际市场天然香料有 500 余种。我国香料植物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地带，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南和湖北等地，分布广泛。香料种植主要依靠农户分散种植，但随着大型香精企业发展，很多香料和香精生产企业开始从事大规模香料种植活动，改善了香料供应易受自然条件影响的现实状况。合成香料主要来源于基础化工制品，他们的价格受大宗商品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但是化工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大，因此合成香料的供应量比较充分。

香精的下游行业是日化、食品、烟草、饮料及饲料等工业生产行业，随着下游产业的工业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这些行业对香料香精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新发展的香薰疗法，即通过结合香料香精的创新应用的一种新兴行业。下游对于香料香精的创新应用，对香料香精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

香料香精行业产业链图如下：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上游资源丰富

世界上有香料品种约 7000 多种，数量众多，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品种各异的香料添加不同的辅料可以研发出数量更为庞大的香精配方，不同香精配方能衍生出不同风味和口感，丰富的香精配方为下游产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原料基础。

（2）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居民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解决温饱和营养的基础上，居民越来越追求食品的口感和风味。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食品制造企业在改善食品口味的同时，也令企业更加注重绿色健康概念的推广。国民对食品多样性、安全性和丰富性要求的提高，推动了食品香精在食品制造业中的广泛应用，因此食品香精的市场需求加速增长。

（3）产品应用范围广泛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行业、饮料行业、日化行业和烟草行业等。从应用领域划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乳制品制造业、冷饮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

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制造业等。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4) 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

我国为规范食品制造行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专门制定了严格的政策法规,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部分。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品创新滞后

由于科研开发不足,产品品种较少,产品结构不合理。我国 1000 余家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中,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业,企业研发投入低,工艺改造缓慢,导致产品生产水平低。很多企业难以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或者缺乏中试阶段优秀的生产人员,行业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均具备一定的门槛,加上我国香精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很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难以获取竞争优势,不仅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创新能力,也对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带来隐患。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天然香料主要来源于动植物,采用萃取、蒸馏和浓缩等方法提取,通常可获得天然香味物质的载体有水果、动物器官、叶子、茶及种子等。这些完全天然的生长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不利于香料植物生长的环境因素,那么原材料的供应就会紧缩,这些天然香精原料的价格会发生较大的波动,这对下游香精产业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3) 世界大型香料香精企业在中国快速发展

国外大型香料香精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受本土市场饱和的影响,这些公司逐步将除核心技术以外的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资源优势,纷纷建厂生产,这加剧了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竞争。国外品牌大多走高端路线,而我国大多香料香精制造企业在本土的优势较为明显,但出口高端香料香精的比例不高,内资企业也大多在中低档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而真正能与国外大型香料香精企业竞争的大型企业较少,内资企业较难以获得竞争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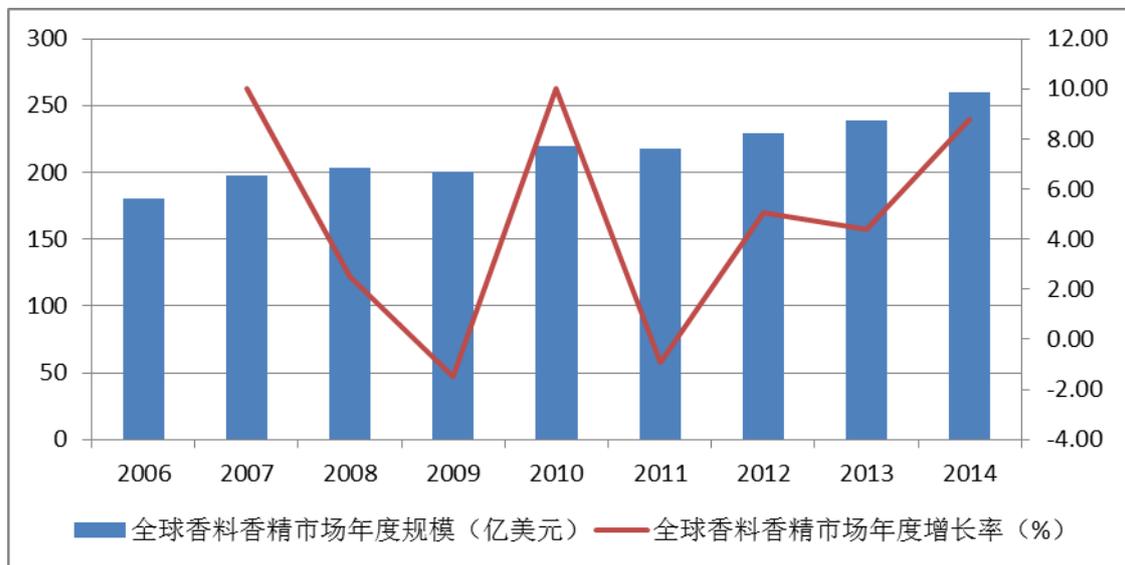
势。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年度规模

香精是由多种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它辅料一起通过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一般不直接用于消费，而是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民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从全球香料香精 2006 年的销售额 18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6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4.79%。

2006 年-2014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年度规模



数据来源: *Leffingwell&Associates*

假设未来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仍以 4.79% 的速度增长，以 2014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年度规模 260 亿美元为基数推测，则 2016 年市场总额将达 285.50 亿美元。根据国际著名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预测，受食品和饮料加工需求增长及发展中国家消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食品和饮料工业用香料香精仍将占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近 50% 份额），未来亚太地区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5.3% 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底市场总额预计为 79.5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香料香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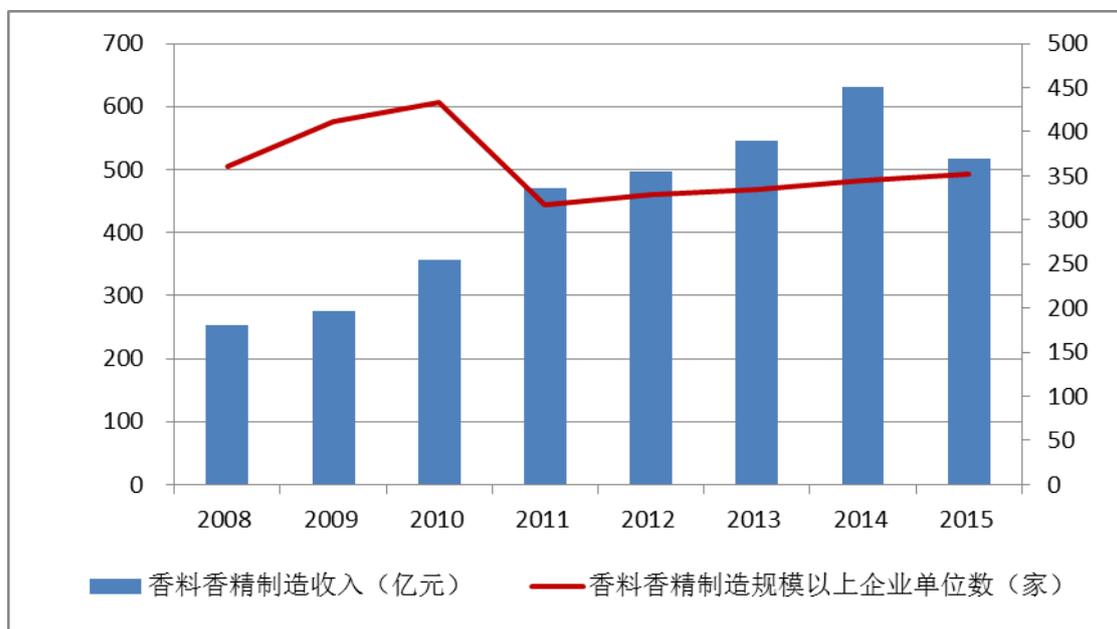
2、中国香料香精市场规模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他行业关联度高的

行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日用品、饲料、纺织、皮革、油墨等众多行业领域。香料香精对于加香产品的品质体现和价值提升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带动了下游产业超过 10 万亿元的年产值。香料香精行业的整体发展体现了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水平。在整个产业链条中，上游涵盖了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化学工业等领域，涉及到种植、养殖、农业科技、采收加工等资源性基础环节，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也极大地带动“三农”经济和中西部区域农业经济与科技水平的发展；其下游则覆盖了众多消费品产业领域，与扩大消费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在发达国家，香料香精制造产业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强竞争力、强带动力的高端制造业，在所处产业链中处于高端环节。

根据香化协会数据，我国香料香精产业在全球市场汇总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20% 左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领域最重要的国家之一。在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352 家，呈现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格局。

2008 年-2015 年香料、香精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家数和收入



数据来源：WIND

注：2008 年-2010 年只涵盖 1-11 月数据，2015 年只涵盖 1-10 月数据，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起点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

如表所示，2014 年较 2010 年企业家数减少 25.87%，营业收入却增长 76.73%，

说明目前香料香精行业整合趋势较为明显。中国香料、香精规模以上企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62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104.06%，香料香精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香化协会数据，我国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其中真正具有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不多，这给国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带来了整合的契机，具有实力的企业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企业品牌发扬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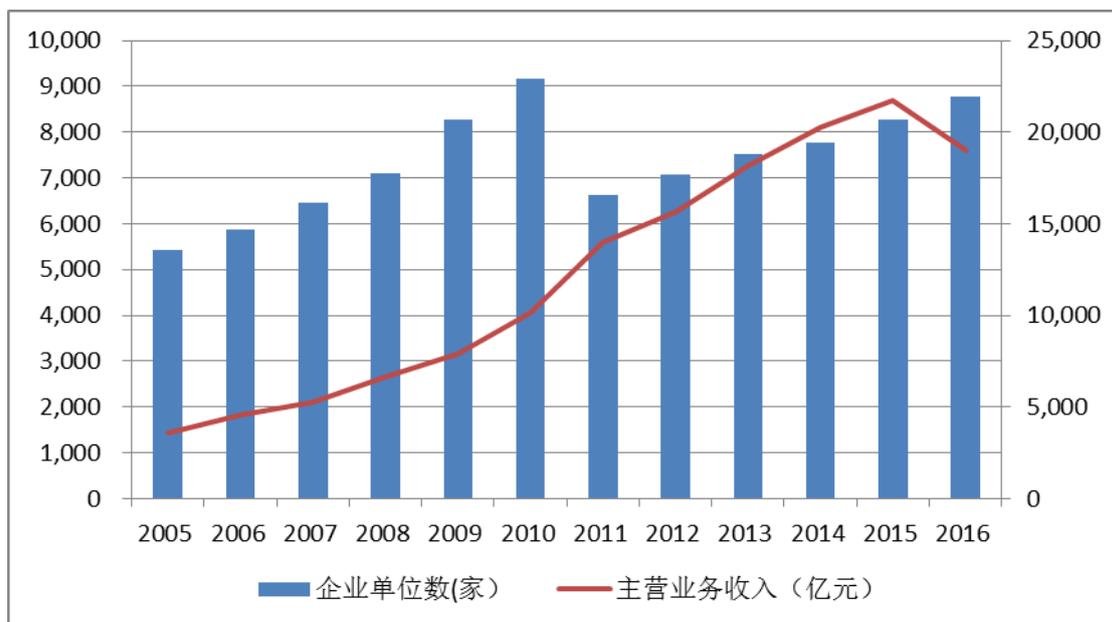
3、下游中国食品制造业和调味品行业规模

(1) 中国食品制造业

食品工业是人类的生命产业，是一个最古老而又永恒不衰的常青产业。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食品工业取得长足发展。尽管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但食品工业仍然是制造业中的第一大产业。食品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反映人民生活质量高低及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在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借助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食品工业，已发展成为门类比较齐全，既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并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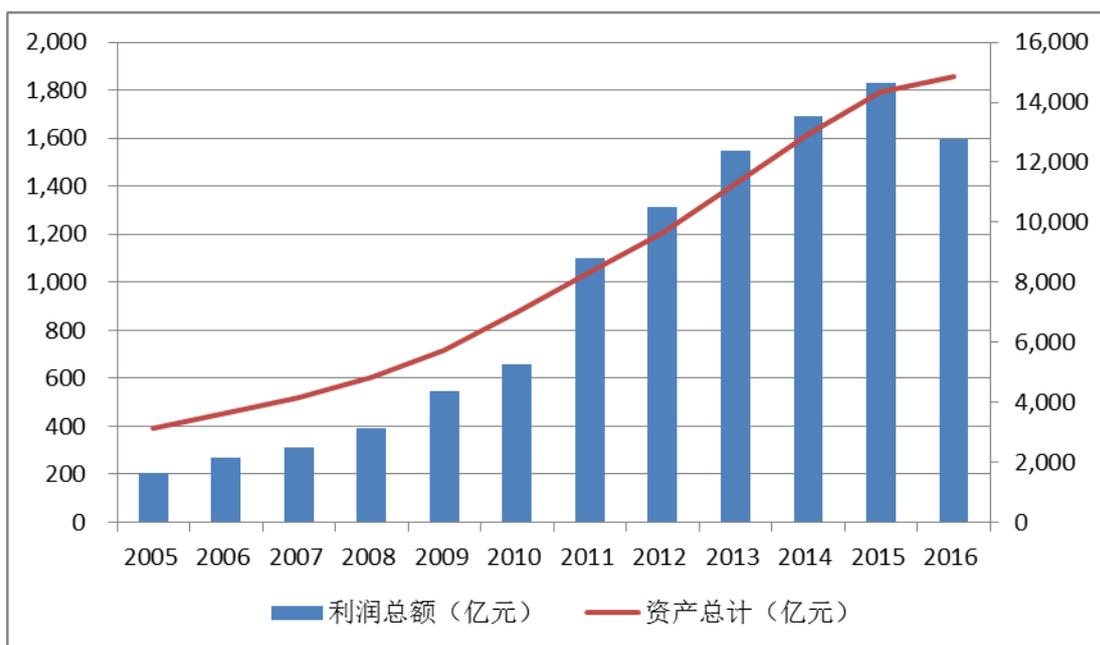
2005 年-2016 年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家数和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7 年-2010 年只涵盖 1-11 月数据，2016 年只涵盖 1-10 月数据。

2005年-2016年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和资产总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7年-2010年只涵盖1-11月数据，2016年只涵盖1-10月数据。

食品制造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16年10月底，中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为14,862.60亿元，同比增长7.54%；2015年该行业销售收入为21,700.30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7.10%，行业利润总额为1,832.20亿元，同比增长8.25%；从2006年开始，该行业利润总额年均增长率达25.44%，行业盈利能力较强。下游食品制造业的良好发展将拉动上游香精产业和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咸味香精应用于食品制造子行业的市场规模

食品制造业包括烘焙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和其他食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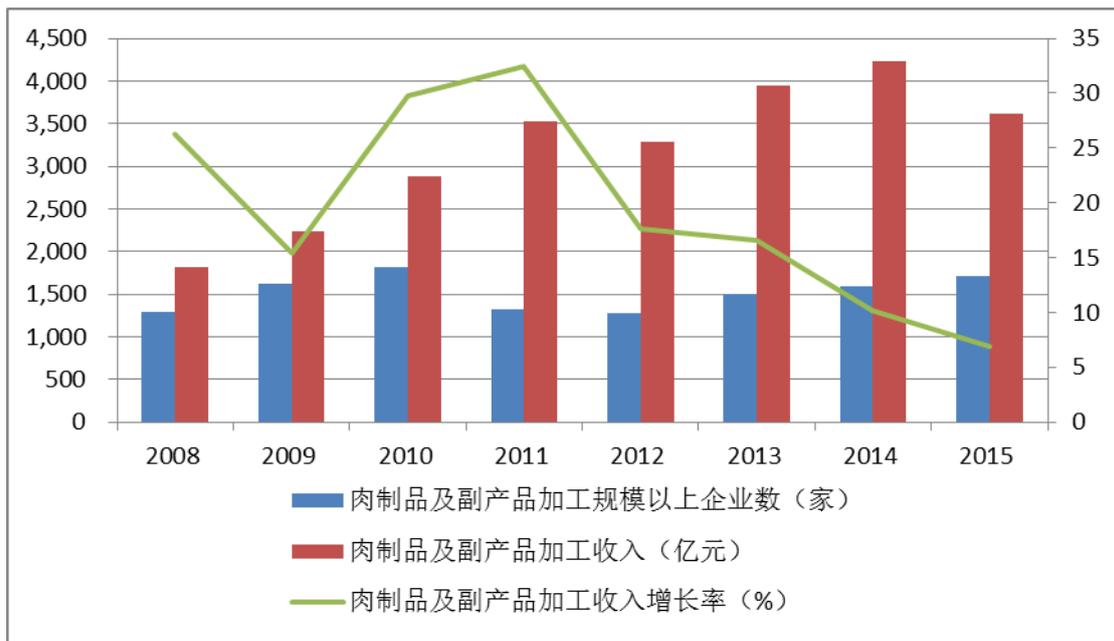
①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市场规模

咸味香精的应用领域之一是肉制品行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类生产国，近年来，随着HACCP（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体系及强制QS（质量安全）认证的执行，肉制品加工行业发展逐渐规范化、规模化。肉类原料与多种调料和辅料的有机结合，成就了低温肉质的风味，迎合了各种饮食习惯人群的需要。现代冷

链物流“冷链生产、冷链配送、冷链销售、连锁经营”的肉类经营模式快速发展，超越了地域限制，为低温肉制品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咸味香精在肉制品中的应用具有增加肉质醇厚的表现力以及延长味感持续时间等功能，常用于调理肉制品、肉丸类、速冻和冷冻调理食品等领域。

2008年-2015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和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8年-2010年只涵盖1-11月数据，2015年只涵盖1-10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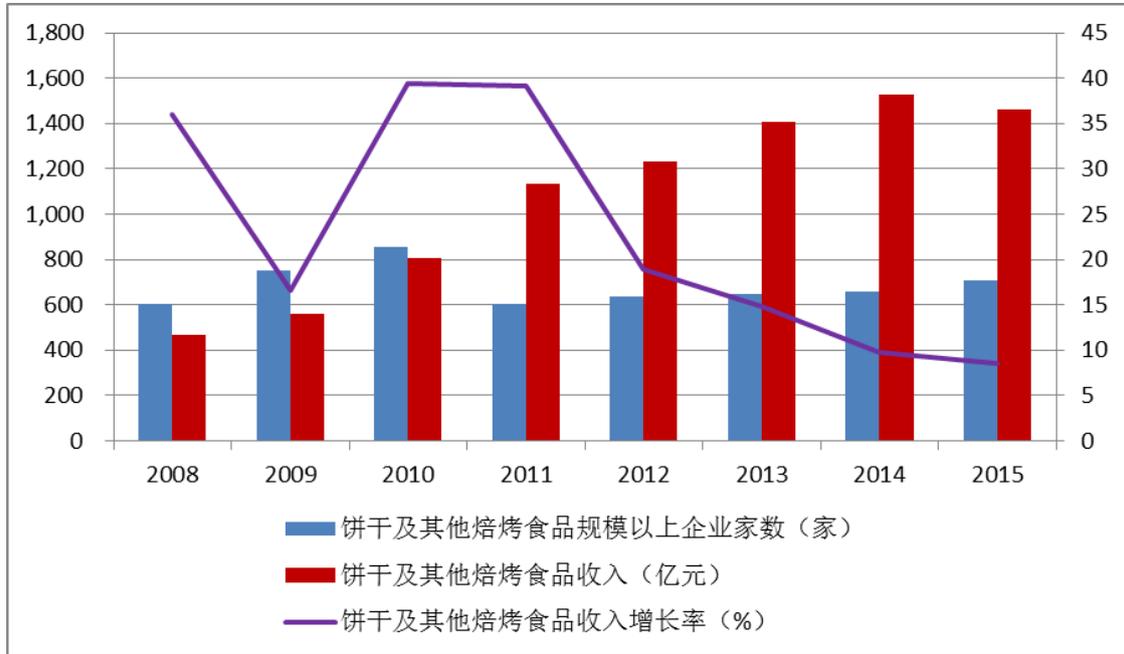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自2010年至2012年经历了新的行业整合，规模以上企业家数从1,817家减少至2012年的1,279家，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收入增加了395.98亿元，自2008年开始，行业收入平均增长率高达19.39%。近年来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这对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咸味香精的应用主要领域之一是膨化食品工业，目前中国焙烤食品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产品的门类、花色品种、数量质量、包装装潢以及生产工艺和装备，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尤其近几年来，外国企业来华投资猛增，都看好中国市场，合资、独资企业发展迅速。这推动着饼干、糕点以及面包等产业的进一步发

展，未来膨化食品行业将逐渐向健康营养化、味道口感化和品类创新化等方向发展，行业有逐步增强的趋势。

2008年-2015年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和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8年-2010年只涵盖1-11月数据，2015年只涵盖1-10月数据。

烘焙膨化食品保存了原材料本来味道，香气自然，烤香浓郁，深受儿童和青少年的喜爱。截止到2014年底，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生产企业共658家，较2010年减少了196家，收入增长了719.74亿元，相对增长了89.13%，行业经历了一轮整合期。近年来行业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人口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将推动烘焙膨化食品的趣味化发展路径，进而间接带动上游原材料市场规模的增长。

(3) 调味品市场规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调味品行业市场分析报告》显示，近年调味品行业的增速一直保持在10%以上，2015年上半年食品饮料子行业增速普遍下滑到个位数的情况下，调味品依旧实现了11.32%的增速，我国调味品行业未来依旧有至少2-3倍的成长空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10月我国调味品及发酵制品行业营收达

2,303.06 亿元,同比增长 7.98%,虽然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比有所下降,但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0.22%,利润总额占收入比从 2004 年的 5.20%升至 9.08%,利润增速显著快于收入增速。调味品行业的增长驱动力一方面来自饮食结构变化带来调味品渗透率的提升和单次用量的增加,使得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推动调味品产品结构持续升级,同时产品的平均售价也获得不断提升。

总结而言,咸味香精在食品制造领域应用广泛,虽然近年肉制品、烘焙食品以及调味品行业收入增速放缓,但是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食品制造业迎来众多利好政策,在行业不断提高香精和复合调味品技术含量的条件下,未来食品制造业将变得更加多样化、营养化和健康化。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要发展现代食品制造技术,并强调“以营养健康为目标,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高新技术”。力争到 2020 年,在营养优化、物性修饰、智能加工、低碳制造、冷链物流、全程控制等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食品制造技术体系,支撑我国现代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息息相关。国民经济增长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经济增长为国内消费品市场的需求增长输送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如果香料香精下游的食品饮料制造业和日用化学品制造业受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或财政政策调整,或者相关行业规范、环境保护法规及市场消费需求等因素变化影响,可能引起产业发展环境恶化,进而影响到行业内香料香精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精的上游产业香料源于香料植物、动物和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合成香料的原材料。香料植物受大自然气候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具有产量不均衡的特征,香料供应数量和价格不稳定;合成香料和大宗商品石油价格的变化紧密联系,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和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以上原材料受气候、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香

精生产企业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食品添加剂行业标准缺失风险

在 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中，以及公告批准可以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品种已超过 1,870 种，而目前可以作为依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仍不足。虽已制定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但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少困难，按照目前安全、环境评价、QS 管理执行，小的香料企业无法或难以申请合法的许可证。不少香料品种只能依赖进口或处于不完全合法的方式销售。

4、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风险

食品添加剂行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有企业自身生产存在的安全风险、客户使用不当风险和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认知不足风险。食品添加剂生产风险主要包括原料种植或养殖、生产、贮存、销售等环节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安全问题。食品添加剂不是最终的消费品，而是最终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其提供的产品需要依赖下游企业的正确使用。若下游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仅危害了食品安全，更是影响了食品添加剂在公众眼中的形象，进而加重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认知不足。

(四)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行业竞争特点

(1) 全球香料香精企业跨国转移

全球十大香料香精企业均在中国投资设厂。如奇华顿 (Givaudan)、芬美意 (Firmenich)、国际香料 (IFF)、德之馨 (Symrise)、威尔德 (WILD Flavors)、高砂 (Takasago)、曼氏 (Mane)、花臣 (Frutarom)、森馨 (Sensient) 和罗伯特 (Robertet) 等。

大型外国香料香精企业凭借其在香料香精行业积累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占据香精行业高端市场，本土公司则提供中低端产品和资源型产品较多，但是本土化香精企业的工艺和设备也逐渐接近外资香料香精企业，目前国内香料香精市场的竞争比较充分。

(2) 行业门槛高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意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配备先进的实验平台、理化室、微生物室和精密检验仪器。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配比混合等环节，其中，香精的混合技术最为关键，因此各大厂商投入巨资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大量香精配方，并且不断更新配方库。尤其是国际香精大公司通过控制关键香料品种、香精技术获得垄断优势，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门槛。

(3) 国内香料香精市场保持 10%以上速度增长

近年来伴随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国民消费水平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推动我国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2015 年 10 月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52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7.62 亿元，近五年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保持 10%以上增长速度。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香料香精行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国内从事香料香精制造的企业数量达 1000 余家，主要分布在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东部沿海城市。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湖南省鸿益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湖南省鸿益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各类食品调料、配料开发、新型复合料生产销售及技术指导为一体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食品配料、调味品、香辛料、复合型调味料、混合香辛料和脱水蔬菜调味料，香精香料等系列产品，共十五大类，若干个品种、规格，其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调料和餐饮服务等产业。

(2)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用香精、调味料及食品配料的原料生产公司。产品包括天然或等同天然的液体香精、食品用热加工香味料、肉膏、肉粉、拌和香精和复合调味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营养保健、膨化调味料、酱油酱料、方便面、肉制品、膨化、烘焙、休闲小食品、餐饮等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咸味食品香精和调味料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的咸味食品香精和调味料产品包括粉状、液体水状、液体油状、液体膏状四种剂型数百种产品，广泛用于肉制品、方便面、速冻调理食品、鸡精、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和餐饮等领域。

（4）济宁耐特食品有限公司

济宁耐特食品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咸味香精生产企业之一，采用超微粉碎、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物发酵、酶解、微胶囊包埋等先进工艺，生产出纯肉粉、美拉德反应香精、肉类精油、天然香辛料粉、香辛料精油、复合调味粉等六大系列、五百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肉制品、方便面汤料、调味料、鸡精、咸味饼干、休闲食品等加香领域。

（5）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风味配料公司，拥有业内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专业研究、制造天然食品风味及功能配料，核心产品包括调味基料、香精香料、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大豆多肽等几大类，产品服务领域包括方便面、调味品、加工肉制品、膨化休闲食品、冷冻食品、乳制品、饮料、烘焙等食品行业。

（以上资料摘自公开市场资料、相关公司官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领先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一家专业生产香料香精的企业，荣获湖南高新技术企业单位称号，在湖南省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和影响力。2010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2012年荣获“食品添加剂及原辅料十大知名品牌”。公司通过对咸味食品香精的研发、应用及推广，将展现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实力，有效地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咸味食品香精行业的地位，并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拥有大批量食品企业的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其中包括湖南加加、雨润和金丝猴等，与这些知名企业的合作增加了公司的产品名气，为公司以后在全国市场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在密切关注市场动向的同时，不断加强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丰富产品类型，先后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建立研发技术、人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自主产权厂房和现代化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和专业人员，生产能力强且潜力巨大，其微波生产线经过公司和厂家合作开发，研制出一套高效率的微波生产线，专门供咸味食品香精厂家使用，并获得四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在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较大提高了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基础实验、肉制品、膨化食品、豆制品、复合调味料五大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分为肉制品系列、膨化系列、休闲食品系列、调味品系列等 300 余种类型。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2 项，另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已进入实审阶段。公司在咸味香精研发技术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尖端技术人员都是在国内香料香精知名企业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调香经验和应用能力，有利于带动咸味香精研发成果的转化。

（3）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 2009 年最先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被授予“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11 年通过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2013 年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2014 年通过了 HALAL 清真认证。

（4）产品品种丰富

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牛肉香精系列、鸡肉香精系列、猪肉香精系列等天然调味香精和复合调味粉，以及餐饮配料等，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肉质品、餐饮酒店中。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优价廉，并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配方和产品，同时进行全方位的技术跟踪服务。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对比行业其他大中型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虽然跻身于规模以上企业行列，但是对比香料香精大型生产企业，公司的竞争优势还不明显。

香料香精行业产业集群化差距很大，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

（2）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的资本实力不够强，而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市场的开拓，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如果资金状况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3）知名度不够

目前公司在全国品牌知名度不够，市场占有率偏低，这为销售人员开拓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营销渠道的完善，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难以扩大。公司只有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为下游客户创造优质的综合服务，保持并不断优化产品的品牌形象，积极扩大品牌知名度，才能使企业立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变动事宜、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事项、利益分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及监事等。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目前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5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何一平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五）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引进专业投资机构善卷一号作为公司的股东，善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振兴担任涂氏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参与汇湘轩的经营决策和监督管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自我评价：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 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股权激励计划；（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8）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 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公司也存在

诸如未替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加以规范。目前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税务、食药监、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公司管理层亦做出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王忠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忠明、钟志好和文德保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以上人员均就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的办公及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公司未开立独立的社保账号，公司通过中介公司代为缴纳，公司自2016年11月份起已有独立的社保账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替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不合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保及因此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和其他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一致行动人共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职责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人力资源中心、质量控制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生物研究所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忠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未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市立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市立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立交桥侧（都市阳光）2307房
法定代表人	钟志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再生建筑材料的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建筑模板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建材、装饰材料、金属及金属矿、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钢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该公司股东共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刘碧洋出资 400 万元，钟志好出资 600 万元。
-------------	---

2、湖南富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富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路省高院北侧
法定代表人	钟志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股东情况	该公司股东共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林朝霞出资 60 万元，钟志好出资 140 万元。

3、长沙晋天广告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晋天广告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 18 号华侨大厦 20 楼 C、F 座
法定代表人	文德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印刷品、工艺品（不含金饰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器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该公司股东共 2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德保出资 30 万元，何红出资 20 万元。

（二）公司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以上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发布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董事	监事	高管			
1	王忠明	董事长			18,000,000	40.00%	直接持股
2	陈军林	董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3	文德保	董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4	蔡剑秋	董事		总经理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5	刘小峰	董事			1,800,000	4.00%	直接持股
6	黄振兴		监事会主席		—	—	—
7	钟志好		监事		4,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8	何一平		监事		—	—	—
9	尹助林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37,800,000	84.00%	

注：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兴是公司股东善卷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涂氏的实际控制人，黄振兴持有该公司 80%的股份、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且是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涂氏投资持有善卷一号 3.23%的出资额，善卷一号持有公司 11%的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全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忠明	董事长	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2	蔡剑秋	董事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控股企业
			湖南和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参股企业
			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参股企业
3	陈军林	董事	-	-	-
4	刘小峰	董事	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控股企业
			湖南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参股企业
			湖南昌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参股企业
5	文德保	董事	长沙晋天广告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晋天文化用品商行	经营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商行
6	黄振兴	监事会主席	湖南兴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股企业
			湖南兴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股企业的参股企业
			湖南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股企业
			湖南昌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参股企业
			长沙市起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参股企业之参股企业
			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股企业

			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参股企业
			湖南华声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参股企业
			湖南大象众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参股企业
7	钟志好	监事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企业
			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长沙市立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湖南富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湖南焦点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之参股企业
8	何一平	监事	-	-	-
9	尹助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职，由王忠明担任。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忠明、陈军林、蔡剑秋、刘小峰、文德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忠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振兴、钟志好、何一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黄振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岗位仅设总经理一职，由王忠明担任。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蔡剑秋为公司总经理，尹助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

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投资的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立证券账户，当年 10 月投入 1,000,000 元资金至该证券帐户进行投资操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了该股票账户，截至注销日该股票账户累计亏损 155,847.62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尚不健全，公司该项投资并未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以及 2016 年 1 至 8 月一期对外投资的议案》，对该次股票投资的效力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和专项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投资事宜。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7 号《审计报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的效力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续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及控制主体，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财务报表**1、公司资产负债表****(1) 公司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6,694.90	1,095,682.44	252,2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06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89,839.92	10,566,170.44	7,889,113.98
预付款项	111,939.47	279,729.44	454,804.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11.97	49,011.42	145,108.54
存货	5,385,058.12	10,049,456.56	6,635,72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15.39
流动资产合计	25,145,344.38	22,040,050.30	16,406,5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19,926.29	30,961,398.49	690,530.34
在建工程			2,433,37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364,991.93	9,495,061.33	9,690,16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98.30	113,055.11	117,52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000.00	382,500.00	62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72,716.52	40,952,014.93	13,558,588.86
资产总计	65,918,060.90	62,992,065.23	29,965,149.48

(2) 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78,788.23	12,829,922.57	5,480,016.14
预收款项	83,269.00		219,134.00
应付职工薪酬	731,595.00	435,392.65	130,483.43
应交税费	852,282.85	469,592.56	217,254.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85,935.38	4,561,329.70	14,999,03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31,870.46	18,296,237.48	21,045,92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277.79	39,167.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77.79	39,167.00	
负债合计	20,350,148.25	18,335,404.48	21,045,92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7,912.65	-343,339.25	-1,080,77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7,912.65	44,656,660.75	8,919,22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18,060.90	62,992,065.23	29,965,149.48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8,077,983.68	27,886,934.52	27,510,158.13
减：营业成本	18,509,382.09	19,962,976.97	19,640,87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343.61	147,573.30	153,622.64
销售费用	2,935,378.66	2,657,143.60	2,480,163.06
管理费用	4,733,306.58	4,901,782.81	5,150,556.28
财务费用	27,080.48	116.15	11,113.67
资产减值损失	270,972.78	95,288.20	-34,84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44.00	1,5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867.82	160,30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7,519.48	-101,970.33	270,519.36
加：营业外收入	4,388.94	1,248,012.55	34,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666.75	70,735.27	149,51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88,241.67	1,075,306.95	155,414.92
减：所得税费用	376,989.77	337,873.60	139,08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251.90	737,433.35	16,326.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074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074	0.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251.90	737,433.35	16,326.09

3、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8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3,339.25	44,656,66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343,339.25	44,656,66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11,251.90	911,25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251.90	911,25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67,912.65	45,567,912.65

(2) 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80,772.60	8,919,22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80,772.60	8,919,22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737,433.35	35,737,43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7,433.35	737,43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43,339.25	44,656,660.75

(3) 2014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97,098.69	8,902,90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97,098.69	8,902,90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326.09	16,32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26.09	16,32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80,772.60	8,919,227.40

4、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0,770.74	29,370,696.35	32,194,19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324.97	20,195,993.42	12,602,9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0,095.71	49,566,689.77	44,797,14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534.18	23,146,767.15	22,814,27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556.22	5,622,412.37	5,785,64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252.39	1,940,287.72	1,942,6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604.17	9,654,420.40	7,339,3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4,946.96	40,363,887.64	37,881,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148.75	9,202,802.13	6,915,27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152.38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	26,9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00.00	791,057.38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08,730.88	14,877,581.25	10,509,9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730.88	14,877,581.25	10,509,9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230.88	-14,086,523.87	-10,429,91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9.21	7,8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5.41	7,8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94.59	5,727,1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12.46	843,445.26	-3,514,64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82.44	252,237.18	3,766,8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694.90	1,095,682.44	252,237.18

二、 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为关联方欠款，风险可控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0.00	5.00-10.00
机器设备	5-10	0.00	10.00-20.00
运输设备	4	0.00	25.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0.00	20.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客户质量验收通过的时点确认销售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91.81	6,299.21	2,996.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6.79	4,465.67	89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6.79	4,465.67	891.92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7	29.11	70.23
流动比率(倍)	1.26	1.20	0.78
速动比率(倍)	0.99	0.64	0.44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7.80	2,788.69	2,751.02
净利润(万元)	91.13	73.74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13	73.74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2	2.25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32	2.25	-1.87
毛利率(%)	34.08	28.41	2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7.9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24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	0.074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	0.074	0.002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90	3.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39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51	920.28	69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2	0.6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二）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毛利率(%)	34.08	28.41	28.61
2	销售净利率(%)	3.25	2.64	0.06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7.94	0.1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24	-0.21
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20	0.074	0.00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21	0.002	-0.002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61%、28.41%和 34.08%。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单位价值大、使用量大的原材料采用自行配制的配方予以替代，产品成本降低。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06%、2.64%和 3.25%。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销售净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获取政府补助 1,233,240.00 元，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199,240.00 元；2016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进一步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5.6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8%、7.94%和 2.02%。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高出 7.76%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收到政府补贴 1,233,240.00 元；2016 年 1-8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低 5.92%，主要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将 3500 万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在 2016 年 1-8 月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731.16 元、22,493.26 元和 933,210.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1%、0.24%和 2.07%。相比 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 1-8 月销售有所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也有所提升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30.87	29.11	70.23
2	流动比率(倍)	1.26	1.20	0.78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	速动比率（倍）	0.99	0.64	0.44
4	权益乘数（倍）	1.45	1.41	3.36
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3%、29.11%和 30.87%，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期末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较大，同时资产总额较小造成。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公司股东以对公司的 3500 万债权出资，使得公司负债水平大幅下降，偿债风险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2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64 和 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9 元/股、0.99 元/股和 1.01 元/股，变动幅度不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主要因为报告期净利润未能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导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小于零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60	1.0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90	3.25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39	3.41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年、0.60 次/年和 0.44 次/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使得 2015 年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0.22%，从而造成 2015 年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2.90 次/年和 1.98 次/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 11

月和12月销售达672万元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一期只有8个月，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看，2015年和2016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1次/年、2.39次/年和2.40次/年，2015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1.02次/年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后两个月实现销售672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约为24%，公司对市场预期较为乐观，期末储备了一定量的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了375.69万元。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148.75	9,202,802.13	6,915,273.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230.88	-14,086,523.87	-10,429,917.2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94.59	5,727,167.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12.46	843,445.26	-3,514,643.88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14,643.88元、843,445.26和1,831,012.46元，呈上升趋势，但各指标的变动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0,770.74	29,370,696.35	32,194,19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324.97	20,195,993.42	12,602,9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0,095.71	49,566,689.77	44,797,149.7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534.18	23,146,767.15	22,814,27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556.22	5,622,412.37	5,785,64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252.39	1,940,287.72	1,942,6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604.17	9,654,420.40	7,339,3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4,946.96	40,363,887.64	37,881,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148.75	9,202,802.13	6,915,273.38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业务和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077,983.68	27,886,934.52	27,510,158.1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4,774,692.26	4,744,689.43	4,676,581.93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6,395,174.20	2,775,793.02	-435,645.78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83,269.00	-219,134.00	-85,230.97
减：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		266,000.58	342,964.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0,770.74	29,370,696.35	32,194,190.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219.42万元、2,937.07万元和2,654.08万元，呈下降趋势，从上表数据得知，报告期各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由应收账款净增加额逐年上升造成。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		1,233,240.00	34,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445.80	3,071.14	10,448.24
往来款	4,158,879.17	18,959,682.28	12,558,511.24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	13,759,400.00	12,500,000.0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324.97	20,195,993.42	12,602,959.48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60.30万元、2,019.60万元和415.93万元,波动较大,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建厂房和补充流动资金在报告期内向股东借入资金1,250.00万元、1,375.94万元和200.00万元。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业务和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18,509,382.09	19,962,976.97	19,640,874.94
加: 增值税-进项税额	1,931,266.60	3,394,484.37	3,388,422.63
减: 存货期初-存货期末	4,664,398.44	-3,413,735.28	-1,755,807.74
加: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055,184.34	-1,585,070.43	79,163.16
减: 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167,789.97	175,074.81	410,075.96
减: 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		266,000.58	342,964.56
减: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折旧	1,871,110.44	1,598,283.65	1,296,9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534.18	23,146,767.15	22,814,277.0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81.43万元、2,314.68万元和1,479.25万元,2014年和2015年该现金流量项目较稳定,2016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前两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购进存货减少,因购进而支付的进项税额也相应减少。

(4)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短期薪酬	5,017,647.23	5,217,898.02	5,398,474.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908.99	404,514.35	387,174.9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556.22	5,622,412.37	5,785,649.40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8.56 万元、562.24 万元和 535.16 万元，2016 年 1-8 月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部门、研发部门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5)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4.26 万元、194.03 万元和 342.03 万元，2016 年 1-8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实际缴纳增值税 238.84 万元，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高出 114.15 万元和 110.25 万元，此外业绩的增长和各项税费计提与实缴的时间差异导致 2016 年 1-8 月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期间费用	1,964,230.82	1,892,051.25	2,705,167.80
营业外支出	1,166.75	31,272.42	149,511.44
往来款	3,005,206.60	7,731,096.73	4,484,659.68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3,430,000.00	4,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604.17	9,654,420.40	7,339,338.9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33.93 万元、965.44 万元和 497.06 万元，有一定的波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支付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各期存在差异，其中各期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448.00 万元、343.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系公司在资金稍充裕的情况下，逐步归还向股东借入的资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各期间的波动合理。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29,917.26

元、-14,086,523.87元和-2,296,230.88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发生的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等资本性支出较大,而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2016年1-8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0,000.00元,为2016年8月公司收到的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创新园区标准厂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5,727,167.00元和1,962,094.59元。2014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当年收到的股东预备投资款5,735,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期支付的汽车消费贷款7,833.00元;2016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借款2,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期支付的汽车消费贷款20,889.21元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7,016.20元。

(六) 同行业类似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如下:

同比公司	销售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美味源	34.50%	18.49%	2.30	0.86
爱普股份	43.91%	13.27%	8.96	4.41
琥珀股份	42.57%	18.59%	2.96	2.42
丽华股份	46.36%	51.50%	2.15	2.57
平均值	41.84%	25.46%	4.09	2.57
汇湘轩	28.41%	29.11%	2.90	2.39

注:表中爱普股份毛利率系其香精香料制造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存货周转率与类似公司的均值较为接近,销售毛利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类似公司的平均值。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前期使用单价较高的原材料,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应用,公司自行配制的替代品单位成本较低,公司2016年1-8月毛利率为34.08%,可比公司2016年半年报毛利率均值为42.1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

率差距缩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比公司均值低 1.19 次/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为扩大销售，维护客户关系，对客户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客户质量验收通过的时点确认销售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298,753.40	27,844,575.55	27,495,747.87
其他业务收入（元）	779,230.28	42,358.97	14,410.26
营业收入合计	28,077,983.68	27,886,934.52	27,510,158.13

从总体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的原材料是为生产而持有，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如果客户提出购买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也会销售相关的原材料，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及需求的多样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因前期基数较少，故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较大。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食品香精	24,201,304.86	88.65%	26,152,607.53	93.92%	26,755,660.94	97.3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复合调味料	3,097,448.54	11.35%	1,691,968.02	6.08%	740,086.93	2.69%
合计	27,298,753.40	100.00%	27,844,575.55	100.00%	27,495,74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为：

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食品制造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年，中国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为21,700亿元，同比增长7.10%；2016年1-11月，销售收入达到21,204.90亿元，同比增长8.68%。截至2016年11月，食品制造业利润总额达到1,781.20亿元，同比增长32.02%，2016年2-11月利润总额月增长率达到13.99%，消费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下游食品制造业的良好发展将拉动上游香精产业和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产能提升

公司于2015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及仓库，有效地改善了生产条件，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产量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实际产量(吨)
2014年	1019.88
2015年	1195.92
2016年1-8月	895.73
2016年	1501.46

在搬迁新厂房之前，公司通过租赁的经营场所进行生产，产能有限，生产能力约为1000吨/年，新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10,807.13m²，设计产能5000吨/年，能满足公司未来5年内的生产需求。

③销售能力增强

公司有一支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新厂房投入使用后，为应对生产能力的

提升，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的配备。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营销人员分别为 31 人、38 人和 48 人，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挖掘老客户潜在需求，扩大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客户家数	250	81	135
新客户销售情况（万元）	745.27	627.91	606.66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6.54%	22.52%	22.05%

从上表得知，各期都有新客户的增加，2016 年 1-8 月新增客户家数和新客户带来的增量销售均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持续和增长。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老客户的采购额和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8 月老客户的采购额已经超过 2015 年全年的 80%，特别是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额接近或超过 2015 年全年的采购额，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增长率
河北哆味食品有限公司	2,199,374.00	1,452,160.00	51.46%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1,202,190.00	1,116,020.00	7.72%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1,137,360.00	1,378,640.00	-17.50%
天津市天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7,000.00	475,457.50	111.80%
重庆久味夙食品有限公司	806,095.00	949,170.00	-15.07%
合计	6,352,019.00	5,371,447.50	18.2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18.26%，天津市天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哆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增幅较大，分别为 111.80%和 51.46%。

④研发创新能力增强，研发团队和销售部门的相互促进作用更明显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团队和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组织相关产品的研发，保持对老产品的更新换代，以满足客户的需求。2015 年 9 月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后，研发条件大为改善，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增强客

户粘性，在为客户研发生产特定需求香精产品的同时，帮助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问题。通过研发创新，一方面，在研发新产品的同时能积累客户资源，新产品也更能顺应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外购材料的替代研发，能有效的降低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每年都会推出新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新产品风味（种）	123	102	107
新产品销售情况（万元）	285.08	211.44	335.37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5%	7.58%	12.19%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并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配方和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业绩的增长。

（2）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5,907,331.62	21.64%	4,916,746.29	17.66%	3,564,271.16	12.96%
华中地区	14,170,441.60	51.91%	16,595,570.70	59.60%	12,774,322.56	46.46%
华南地区	358,701.04	1.31%	452,981.20	1.63%	751,555.56	2.73%
华北地区	3,079,435.55	11.28%	2,017,827.78	7.25%	711,920.50	2.59%
西南地区	3,567,673.50	13.07%	3,390,017.95	12.17%	9,610,522.10	34.95%
东北地区	215,170.09	0.79%	467,521.37	1.68%	75,613.25	0.27%
西北地区			3,910.26	0.01%	7,542.74	0.03%
合计	27,298,753.40	100.00%	27,844,575.55	100.00%	27,495,747.87	100.00%

公司地处湖南省浏阳市，隶属华中地区，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优势，积极拓展本土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46%、59.60%和51.91%，为公司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营收来源。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34.95%降为2015年的12.17%，主要为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在2015年注销，西南地区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9,505,234.20	7,969,405.15	7,868,234.45
综合毛利(元)	9,568,601.59	7,923,957.55	7,869,28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2%	28.62%	28.62%
综合毛利率	34.08%	28.41%	28.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中有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均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稳中有升,具体详见本节“(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6年1-8月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食品香精	24,201,304.86	15,617,513.06	35.47%
复合调味料	3,097,448.54	2,176,006.14	29.75%
合计	27,298,753.40	17,793,519.20	34.82%

2015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食品香精	26,152,607.53	18,720,317.35	28.42%
复合调味料	1,691,968.02	1,154,853.05	31.74%
合计	27,844,575.55	19,875,170.40	28.62%

2014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食品香精	26,755,660.94	19,044,083.54	28.82%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复合调味料	740,086.93	583,429.88	21.17%
合 计	27,495,747.87	19,627,513.42	28.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间，食品香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2%、28.42%和 35.47%，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较稳定，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潜心研发部分单位价值较高、使用量较大的外购香精的替代配方，2016 年成功实现部分外购香精的配制产品替代，原材料总体成本下降，故 2016 年 1-8 月食用香精毛利率上升明显。

报告期各期间，复合调味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7%、31.74%和 29.75%，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小，而 2015 年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10.57%，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对复合调味料进行研发，2014 年开始进行小规模试制生产，因技术尚不完备、生产条件约束、原材料损耗较大、投产量小、市场探索等原因造成生产成本较高，故复合调味料 2014 年毛利率偏低。2015 年因搬迁新厂房后，研发和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公司根据 2014 年复合调味料销售的市场反应，加大市场需求较大和利润较高的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同时生产量的扩大，使得固定成本摊薄，故 2015 年复合调味料的毛利率得到大幅提高。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月末根据研发部门提供每种产品每生产 1 公斤所需材料乘以产量计算得出每月产出的每种产品应耗用的材料，用每种产品应耗用材料占应耗材料总额的比例作为原材料的分配率，同时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原材料分配率分配。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见下表：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直接材料	13,016,614.25	84.33%	21,403,062.01	90.53%	18,650,631.82	90.96%
	直接人工	868,749.85	5.63%	1,065,513.55	4.51%	824,040.25	4.02%
	制造费用	1,550,075.15	10.04%	1,173,581.14	4.96%	1,029,666.03	5.02%
	小计	15,435,439.25	100.00%	23,642,156.70	100.00%	20,504,338.10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豆油、味精、葡萄糖等，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的摊销、租金等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2016年1-8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配制产品降低了原外购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迁入新厂房后，当期厂房计提的折旧增加。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935,378.66	2,657,143.60	2,480,163.06	7.14%
管理费用	4,733,306.58	4,901,782.81	5,150,556.28	-4.83%
财务费用	27,080.48	116.15	11,113.67	-98.95%
期间费用合计	7,695,765.72	7,559,042.56	7,641,833.01	-1.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5%	9.53%	9.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6%	17.58%	18.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0004%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1%	27.11%	27.7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7,641,833.01元、7,559,042.56元和7,695,765.72元。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期间费用下降82,790.45元，下降幅度为1.08%。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78%、27.11%

和 27.4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730,480.46	1,627,913.47	1,145,030.12
宣传费	287,736.66	176,741.28	205,960.61
差旅费	367,439.67	330,172.10	326,157.54
运费	254,815.50	266,814.25	383,245.93
车辆费	147,266.93	171,838.94	211,714.45
业务招待费	90,374.50	27,573.50	112,566.57
折旧费	35,356.98	26,488.67	20,457.64
其他	16,893.42	18,183.00	9,756.00
办公费	5,014.54	7,073.60	62,632.68
保险费		4,344.79	2,641.52
合计	2,935,378.66	2,657,143.60	2,480,163.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差旅费、运费、车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80,163.06 元、2,657,143.60 元和 2,935,378.66 元，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搬迁新厂房后，产能和业务量都有所提升，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营销人员配备，相应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也逐年上升，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9.53%和 10.45%，占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00,906.18	2,036,092.99	2,582,573.03
研发费用	1,568,075.63	1,897,282.10	1,604,633.80
折旧及摊销	442,585.69	316,480.23	194,079.07
中介服务费	368,068.83	114,852.81	198,719.9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费	259,277.04	219,056.69	14,291.84
办公费	110,699.16	88,280.08	149,958.78
车辆费	54,505.40	69,139.57	144,027.59
其他	53,361.43	21,785.00	51,617.78
业务招待费	49,508.00	33,442.34	83,586.68
差旅费	26,319.22	62,371.00	62,916.10
租金		43,000.00	64,151.64
合计	4,733,306.58	4,901,782.81	5,150,556.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50,556.28 元、4,901,782.81 元和 4,733,306.58 元。2015 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248,773.47 元，降幅 4.83%，主要因为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在 2015 年注销，分公司管理人员减少，相应地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016.20		
减：利息收入	445.80	3,071.14	10,448.24
手续费支出	10,510.08	3,187.29	21,561.91
合计	27,080.48	116.15	11,113.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虽然有所波动，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均不足 1%。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开展科研活动，以保证产品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1,568,075.63	1,897,282.10	1,604,633.80
营业收入（元）	28,077,983.68	27,886,934.52	27,510,158.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6.80%	5.83%

报告期内，为了顺应产品的市场需求的提升产品的盈利，公司按项目制定了研发计划，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期间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项目简称	研发模式
1	蜂蜜黄油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11.30-2016.05.20	RD18	自主研发
2	红烩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10.08-2016.04.05	RD17	自主研发
3	川香麻辣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8.06-2016.01.30	RD16	自主研发
4	一种老坛酸菜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08-2015.12.02	RD15	自主研发
5	烤牛肉风味液体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4.01-2015.09.25	RD14	自主研发
6	油炸蒜香排骨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2.27-2015.08.20	RD13	自主研发
7	清凉黄瓜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5.01.30-2015.06.20	RD12	自主研发
8	一种豉香牛肉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11.20-2015.05.10	RD11	自主研发
9	一种香辛百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09.10-2015.03.01	RD10	自主研发
10	清炖鸡风味液体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4.06.25-2014.12.20	RD09	自主研发
11	椰奶蛋黄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4.04.15-2014.10.10	RD08	自主研发
12	酸奶洋葱风味浓缩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4.02.10-2014.08.10	RD07	自主研发
13	一种三鲜菌菇汤风味膏状香精及制备方法	2013.12.10-2014.06.05	RD06	自主研发
14	一种东南亚肉骨茶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25-2014.03.20	RD05	自主研发
15	一种糖醋鱼风味膏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3.07.10-2014.01.05	RD04	自主研发
16	黑鸭味调味粉	2016.04.10-2016.08.15	RD21	自主研发
17	芝士调味粉	2016.02.15-2016.05.20	RD20	自主研发
18	一种台湾卤肉风味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6.07.01-2016.11.20	RD22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项目简称	研发模式
19	一种牛肉风味粉状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5-2016.05.10	RD19	自主研发

2014年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人工费用	物料耗用	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	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RD04	7,962.09	715.23	80.09	908.80	613.60	575.71	10,855.52
RD05	113,544.58	10,833.40	1,141.30	14,559.07	11,916.50	7,742.36	159,737.21
RD06	202,194.18	19,103.94	2,104.02	28,191.14	25,673.26	15,407.92	292,674.46
RD07	208,399.09	21,397.35	2,142.04	32,717.00	27,791.69	16,590.06	309,037.23
RD08	215,087.07	21,792.02	2,265.82	31,790.02	16,801.77	15,051.91	302,788.61
RD09	224,013.40	28,376.68	2,607.93	31,790.02	12,931.35	13,843.90	313,563.28
RD10	110,222.13	20,152.08	1,361.55	20,011.90	4,306.43	7,568.53	163,622.62
RD11	37,823.79	3,891.32	644.68	7,252.27	-	2,742.81	52,354.87
合计	1,119,246.33	126,262.02	12,347.43	167,220.22	100,034.60	79,523.20	1,604,633.80

2015年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人工费用	物料耗用	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	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RD10	32,611.58	8,022.34	2,103.84	9,830.16	6,344.17	2,134.03	61,046.12
RD11	124,912.72	26,133.73	5,357.81	27,524.44	10,837.19	5,778.74	200,544.63
RD12	150,459.28	24,092.74	5,203.93	23,592.38	11,977.69	4,999.00	220,325.02
RD13	200,281.36	30,667.86	5,998.63	29,490.48	10,553.55	6,093.95	283,085.83
RD14	198,342.06	30,048.75	6,330.00	31,456.50	14,154.67	8,027.37	288,359.35
RD15	240,341.24	34,649.65	6,317.71	29,490.47	18,541.64	8,064.73	337,405.44
RD16	197,294.86	34,089.95	7,216.46	25,558.40	14,942.59	8,586.10	287,688.36
RD17	106,784.82	22,930.68	4,778.98	13,762.22	7,386.77	4,226.01	159,869.48
RD18	37,593.42	9,137.73	2,947.56	5,898.10	800.33	2,580.73	58,957.87

合计	1,288,621.34	219,773.43	46,254.92	196,603.15	95,538.60	50,490.66	1,897,282.10
----	--------------	------------	-----------	------------	-----------	-----------	--------------

2016年1-8月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人工费用	物料耗用	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	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RD16	41,014.46	4,502.70	4,612.29	3,247.21	3,154.09	610.85	57,141.60
RD17	111,510.21	16,162.35	14,193.63	6,566.64	8,217.25	1,022.07	157,672.15
RD18	186,213.47	30,455.66	21,203.45	7,377.07	12,751.34	1,319.63	259,320.62
RD19	131,239.13	22,891.03	17,339.50	4,296.87	8,552.31	755.23	185,074.07
RD20	127,592.77	24,731.54	14,164.59	2,356.26	9,155.74	689.07	178,689.97
RD21	351,751.81	74,918.16	31,811.45	1,460.03	23,808.17	7,189.36	490,938.98
RD22	172,964.46	27,387.98	19,697.51	294.41	14,325.68	4,568.20	239,238.24
合计	1,122,286.31	201,049.42	123,022.42	25,598.49	79,964.58	16,154.41	1,568,075.63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构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费用	1,122,286.31	71.57%	1,288,621.34	67.92%	1,119,246.33	69.75%
物料耗用	201,049.42	12.82%	219,773.43	11.58%	126,262.02	7.87%
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	123,022.42	7.85%	46,254.92	2.44%	12,347.43	0.77%
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	25,598.49	1.63%	196,603.15	10.36%	167,220.22	10.42%
差旅费	79,964.58	5.10%	95,538.60	5.04%	100,034.60	6.23%
其他	16,154.41	1.03%	50,490.66	2.66%	79,523.20	4.96%
合计	1,568,075.63	100.00%	1,897,282.10	100.00%	1,604,633.8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60.46 万元、189.73 万元和 156.81 万元，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尽相同，具体变动原因为：

(1)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11.92 万元、128.86

万元和 112.2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分别为 69.75%、67.92%和 71.57%。人工费用占比较高且人工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建设，不断充实技术研发队伍，相应的人工费用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的物料耗用分别为 12.63 万元、21.98 万元和 20.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7%、11.58%和 12.82%，物料耗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9 月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后，研发条件大为改善，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从实验室研发延伸到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反复改进配方并为客户产品创新提供支持，故物料耗用支出占比逐年上升。

(3)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23 万元、4.63 万元和 1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7%、2.44%和 7.85%，该费用支出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9 月公司搬迁至新的生产办公场地并重新购置了一批研发实验设备，新增了研发用设备的折旧和研发区域分配的房产折旧。

(4)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分别为 16.72 万元、19.66 万元和 2.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42%、10.36%和 1.63%，该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给合作院校、质量认证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与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于费用实际发生的当期计入当期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因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而产生，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故 2016 年 1-8 月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较 2014 年和 2015 年低。

(5)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的差旅费核算因研发需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下列示的差旅费分别为 10.00 万元、9.55 万元和 8.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3%、5.04%和 5.10%，差旅费金额较稳定，各期波动较小。

(6) 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车辆费、图书费、通讯费等，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下列示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7.95 万元、5.05 万元和 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6%、2.66%和

1.03%，占比较小，其他费用项下核算的子项目较多，故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物料耗用、折旧费用与待摊费用、技术服务费与检测费、差旅费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公司的上述研发活动属于研究阶段，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研发费用先根据不同的费用明细通过“研发支出”归集，对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月末转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核算。

5、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净利润的变动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8,077,983.68	27,886,934.52	27,510,158.13
减：营业成本	18,509,382.09	19,962,976.97	19,640,874.94
毛利率(%)	34.08%	28.41%	2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343.61	147,573.30	153,62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	1.01%	0.53%	0.56%
期间费用	7,953,028.85	7,706,499.71	7,784,34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7.41%	27.11%	27.78%
资产减值损失	270,972.78	95,288.20	-34,844.38
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	0.97%	0.34%	-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844.00	1,54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营业收入比(%)	-	0.37%	0.01%
投资收益		-326,867.82	160,301.44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		-1.17%	0.58%
二、营业利润	1,317,519.48	-101,970.33	270,519.36
加：营业外收入	4,388.94	1,248,012.55	34,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666.75	70,735.27	149,511.44
三、利润总额	1,288,241.67	1,075,306.95	155,414.92
减：所得税费用	376,989.77	337,873.60	139,088.83
四、净利润	911,251.90	737,433.35	16,326.09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3 万元、73.74 万元和 91.13 万元，逐年提高，各期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不尽相同，具体来看：

(1) 2015 年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占比和 2014 年的差异很小，2015 年末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损失计提增加 9.53 万元以及当期处置证券账户发生投资损失 32.69 万元，导致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低 37.25 万元，而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高 72.1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较 2014 年增加了 121.36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增加；

(2) 2016 年 1-8 月，公司未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营业外收入仅为 0.44 万元，在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比、期间费用占比、资产减值损失占比变动不大情况下，2016 年 1-8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7.38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了 5.67%，毛利额增加了 164.46 万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研发部门通过对外购价值较高、用量较大的原材料的替代研发，在 2016 年 1-8 月成功实现烤牛肉香精、牛肉香精、鸡肉香精、纯鸡粉等外购原材料的配制产品替代，替代材料的使用降低原材料成本 100.44 万元；②2016 年 1-8 月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5 年低，减少原材料耗用成本 26.89 万元；③2016 年 1-8 月销售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增加毛利 8.44 万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8.94	-17,577.1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240.00	3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023.82	161,84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26.75	-38,385.56	-149,104.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19.45	238,313.37	11,685.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58.36	714,940.09	35,057.25
净利润	911,251.90	737,433.35	16,3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3,210.26	22,493.26	-18,731.1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87万元、2.25万元和93.3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1万元、71.49元和-2.20万元。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0万元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6.18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4.91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13万元；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6万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32万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2.40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84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3万元；

2016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0.33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26万元，主要为清理长期挂账的预付设备款3.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

符，各期间的波动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4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48.94		
政府补助		1,233,240.00	34,000.00
其他	1,040.00	14,772.55	407.00
合计	4,388.94	1,248,012.55	34,407.00

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拨款日期	拨款单位	文号
专利申请补助	16,000.00	2015.12.24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知发〔2015〕60号
经济奖励	30,000.00	2015.05.12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隆平高科 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
产业扶持资金	1,187,240.00	2015.02.11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 基地管理委员会	浏制管发〔2015〕7 号
合计	1,233,240.00			

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拨款日期	拨款单位	文号
安全生产管理奖金	5,000.00	2014.06.13	长沙市芙蓉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
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29,000.00	2014.11.19	长沙市商务局	湘财外指〔2014〕 38号
合计	34,000.00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增值额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注：公司因经营地点变更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有变动，在 2015 年 9 月之前税率为 7%，之后变更为 5%。

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20,408.55	132,579.36	49,315.91
银行存款	2,906,286.35	963,103.08	200,805.07
其他货币资金			2,116.20
合计	2,926,694.90	1,095,682.44	252,237.1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237.18 元、1,095,682.44 元和 2,926,694.9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4.96%和 11.6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06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86,060.00
合计			986,060.00

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986,060.00元，系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股票的收盘价。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6,035,802.20	92.10%	481,074.07
1年—2年（含2年）	1,011,676.00	5.81%	101,167.60
2年—3年（含3年）	218,788.86	1.26%	65,636.66
3年—4年（含4年）	140,982.50	0.81%	70,491.25
4年—5年（含5年）	4,799.68	0.03%	3,839.74
合计	17,412,049.24	100.00%	722,209.3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0,193,853.50	92.53%	305,815.61
1年—2年（含2年）	514,887.00	4.67%	51,488.70
2年—3年（含3年）	303,334.86	2.75%	91,000.46
3年—4年（含4年）	4,799.68	0.04%	2,399.84
4年—5年（含5年）			
合计	11,016,875.04	100.00%	450,704.6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7,224,496.58	87.66%	216,734.9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2年（含2年）	848,712.44	10.30%	84,871.24
2年—3年（含3年）	167,873.00	2.04%	50,361.90
3年—4年（含4年）			
4年—5年（含5年）			
合计	8,241,082.02	100.00%	351,968.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89,113.98元、10,566,170.44和16,689,839.92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09%、47.94%和66.37%。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2,775,793.02元，增幅33.68%，主要原因为：2015年11月和12月实现销售6,720,166.22元，较2014年后两个月的销售增加了2,940,572.64元，因客户回款有一定的周期故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6,395,174.20元，增幅58.05%，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9月新厂房投入使用，产能得到提升，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224,496.58元、10,193,853.50元和16,035,802.20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66%、92.53%和92.10%，占比较高，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长沙牙痒痒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90.00	1年以内	5.66%
湖南省浏河彭记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5,933.00	1年以内	3.14%
湖南乡乡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00.00	1年以内	2.59%
重庆梦回古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73.00	1年以内	2.45%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河北哆呖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74.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2,808,970.00		16.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湖南旺祥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5.00	1年以内	3.40%
		63,500.00	1-2年	
		234,610.00	2-3年	
成都利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18.00	1年以内	3.36%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00.00	1年以内	3.35%
		134,800.00	1-2年	
岳阳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00.00	1年以内	3.32%
天津市天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57.50	1年以内	2.72%
合计		1,780,190.50		16.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岳阳天劲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10.00	1年以内	6.19%
湖南省翻天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00.00	1年以内	4.25%
湖南旺祥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年以内	3.84%
		252,675.00	1-2年	
周口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16.00	1年以内	2.98%
湖南省南北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27.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1,628,228.00		33.99%

截至2016年8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2,808,97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16.13%，全部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939.47	100.00%	279,729.44	100.00%	425,225.05	93.50%
1年-2年(含2年)					29,579.20	6.50%
2年-3年(含3年)						
合计	111,939.47	100.00%	279,729.44	100.00%	454,804.2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4,804.25元、279,729.44和111,939.4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1.27%和0.45%,占比较小。

2、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111.78	1年以内	51.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77.59	1年以内	24.73%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3.85	1年以内	5.50%
南京易丰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47%
广西南宁金光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44	1年以内	4.27%
合计		100,720.66		8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300.71	1年以内	17.62%
东莞市美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4.30%
湖南科正食品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4.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非关联方	36,573.40	1年以内	13.07%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石油分公司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250.36	1年以内	11.53%
合计		198,124.47		7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天津聚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13.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439.89	1年以内	13.51%
湖南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12.75%
王嘉锋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7.92%
广西南宁金光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0.00	1年以内	7.49%
合计		252,519.89		55.5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32,795.85	100.00%	983.88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3年—4年（含4年）			
4年—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795.85	100.00%	983.8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50,527.24	100.00%	1,515.82
1年—2年（含2年）			
2年—3年（含3年）			
3年—4年（含4年）			
4年—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527.24	100.00%	1,515.8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43,472.72	95.60%	4,304.18
1年—2年（含2年）	6,600.00	4.40%	660.00
2年—3年（含3年）			
3年—4年（含4年）			
4年—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0,072.72	100.00%	4,964.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付的社会保险个人部分和其他暂付款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45,108.54元、49,011.42元和31,811.9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均不足1.00%。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暂付个人社保	32,595.85	1年以内	99.39%
湖南星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	1年以内	0.61%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2,795.8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暂付个人社保	30,327.24	1 年以内	6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39.58%
湖南星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0.40%
—	—	—	—	—	—
—	—	—	—	—	—
合计			50,527.2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存油卡	75,931.14	1 年以内	50.60%
李飞	非关联方	借支	22,438.00	1 年以内	14.95%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暂付个人社保	20,334.10	1 年以内	13.5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存油卡	20,000.00	1 年以内	13.33%
王嘉锋	非关联方	押金	2,200.00	1 年以内	5.86%
			6,600.00	1-2 年	
合计			147,503.24		98.2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081,066.84	38.64%		2,081,066.84
库存商品	2,215,276.53	41.14%		2,215,276.53
半成品	311,388.98	5.78%		311,388.98
发出商品	39,743.61	0.74%		39,743.61
周转材料	737,582.16	13.70%		737,582.16
合计	5,385,058.12	100.00%		5,385,058.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069,373.90	40.49%		4,069,373.90
库存商品	5,352,777.28	53.26%		5,352,777.28
发出商品	66,613.99	0.66%		66,613.99
周转材料	560,691.39	5.58%		560,691.39
合计	10,049,456.56	100.00%		10,049,456.5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473,144.80	67.41%		4,473,144.80
库存商品	1,595,924.46	24.05%		1,595,924.46
发出商品	56,480.51	0.85%		56,480.51
周转材料	510,171.51	7.69%		510,171.51
合计	6,635,721.28	100.00%		6,635,721.2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635,721.28 元、10,049,456.56 元和 5,385,058.12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5%、45.60%和 21.42%。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473,144.80 元、4,069,373.90 元和 2,081,066.84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7.41%、40.49%和 38.64%。公司原材料根据前期的销售情况、市场信息及生产排期安排确定储备量；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95,924.46 元、5,352,777.28 元和 2,215,276.53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5%、53.26%和 41.14%，其中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2015 年后两个月实现销售 672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约为 24%，公司对市场预期较为乐观，期末储备了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510,171.51 元、560,691.39 元和 737,582.16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5.58%和 13.7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6,480.51 元、66,613.99 元和 39,743.61 元，系公司期末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通过的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很小，均不足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515.39
合计			43,515.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3,515.39 元，为期末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111,481.00	1,651,729.02	472,170.17	926,142.82	32,161,523.01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1,336,765.00	17,632.48		75,118.44	1,429,515.92
购置	1,336,765.00	17,632.48		75,118.44	1,429,515.92
在建工程转入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137,790.56	87,923.00	6,750.00	232,463.56
处置或报废		137,790.56	87,923.00	6,750.00	232,463.56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30,448,246.00	1,531,570.94	384,247.17	994,511.26	33,358,575.3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3,575.90	558,537.45	187,456.93	140,554.24	1,200,124.52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1,048,414.39	196,702.25	71,376.12	147,160.54	1,463,653.30
计提	1,048,414.39	196,702.25	71,376.12	147,160.54	1,463,653.30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137,790.56	80,588.18	6,750.00	225,128.74
处置或报废		137,790.56	80,588.18	6,750.00	225,128.74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1,361,990.29	617,449.14	178,244.87	280,964.78	2,438,649.0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97,905.10	1,093,191.57	284,713.24	785,588.58	30,961,398.49
2.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9,086,255.71	914,121.80	206,002.30	713,546.48	30,919,926.2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1,050.38	259,372.66	173,331.41	1,313,754.45
2. 2015年增加金额	29,111,481.00	770,678.64	270,917.17	768,766.63	30,921,843.44
购置	737,138.00	770,678.64	270,917.17	768,766.63	2,547,500.44
在建工程转入	28,374,343.00				28,374,343.00
3. 2015年减少金额			58,119.66	15,955.22	74,074.88
处置或报废			58,119.66	15,955.22	74,074.88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111,481.00	1,651,729.02	472,170.17	926,142.82	32,161,523.0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7,712.87	140,216.58	95,294.66	623,224.11
2. 2015年增加金额	313,575.90	170,824.58	73,430.35	52,571.58	610,402.41
计提	313,575.90	170,824.58	73,430.35	52,571.58	610,402.41
3. 2015年减少金额			26,190.00	7,312.00	33,502.00
处置或报废			26,190.00	7,312.00	33,502.0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3,575.90	558,537.45	187,456.93	140,554.24	1,200,124.52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5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5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337.51	119,156.08	78,036.75	690,530.3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97,905.10	1,093,191.57	284,713.24	785,588.58	30,961,398.4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09,726.12	629,081.66	164,211.41	1,503,019.19
2. 2014年增加金额		171,324.26		9,120.00	180,444.26
购置		171,324.26		9,120.00	180,444.26
在建工程转入					
3. 2014年减少金额			369,709.00		369,709.00
处置或报废			369,709.00		369,709.00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1,050.38	259,372.66	173,331.41	1,313,754.45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7,249.44	407,412.88	49,166.40	673,828.72
2. 2014年增加金额		170,463.43	102,512.70	46,128.26	319,104.39
计提		170,463.43	102,512.70	46,128.26	319,104.39
3. 2014年减少金额			369,709.00		369,709.00
处置或报废			369,709.00		369,709.00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7,712.87	140,216.58	95,294.66	623,224.11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4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4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2,476.68	221,668.78	115,045.01	829,190.4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3,337.51	119,156.08	78,036.75	690,530.34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明正在办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313,754.45 元、32,161,523.01 元和 33,358,575.37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30,847,768.56 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及附属建设工程、净化工程于 2015 年 9 月投产使用所致。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形象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东风雪铁龙汽车用作购买该汽车的汽车消费贷款抵押。除该项抵押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及附属建设工程			2,433,373.00
合计			2,433,373.0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厂房及附属建设工程	合计
预算数	25,500,000.00	25,500,000.00
2014年1月1日余额	53,600.00	53,600.00
2014年增加	2,379,773.00	2,379,773.00
2014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33,373.00	2,433,373.00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9.54%	9.54%
工程进度	10.00%	10.0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续上表)

项目	厂房及附属建设工程	净化工程	合计
预算数	25,500,000.00	1,089,500.00	26,589,500.00
2015年1月1日余额	2,433,373.00		2,433,373.00
2015年增加	24,851,470.00	1,089,500.00	25,940,970.00
2015年转入固定资产	27,284,843.00	1,089,500.00	28,374,343.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107.00%	100.00%	
工程进度	100.00%	100.0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筹	自筹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755,200.00	9,755,200.00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9,755,200.00	9,755,2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0,138.67	260,138.67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130,069.40	130,069.40
(1) 计提	130,069.40	130,069.40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390,208.07	390,208.07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2016年1-8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6年1-8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95,061.33	9,495,061.33
2.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9,364,991.93	9,364,991.9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755,200.00	9,755,200.00
2. 2015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购置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55,200.00	9,755,2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34.67	65,034.67
2. 2015 年增加金额	195,104.00	195,104.00
(1) 计提	195,104.00	195,104.00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138.67	260,138.6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90,165.33	9,690,165.3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95,061.33	9,495,061.3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4 年增加金额	9,755,200.00	9,755,200.00
(1) 购置	9,755,200.00	9,755,200.00
3. 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55,200.00	9,755,2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4 年增加金额	65,034.67	65,034.67
(1) 计提	65,034.67	65,034.67
3. 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34.67	65,034.6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4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90,165.33	9,690,165.33

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坐落于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309.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220 号。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98.30	113,055.11	117,520.19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0,798.30	113,055.11	117,52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17,520.19元、113,055.11元和180,798.30元,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内部未实现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	350,000.00	560,000.00
预付设备款	7,000.00	32,500.00	67,000.00
合计	307,000.00	382,500.00	627,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和预付的设备款。

2、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款项性质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7.72%	项目管理费
常州圣尔灵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2.28%	设备款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07,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款项性质
长沙御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00	1年以内	71.76%	设计费
长沙中谋智国装饰有限	非关联方	75,500.00	1年以内	19.74%	装饰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款项性质
公司					
江阴市灵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2-3年	8.50%	设备款
—	—	—	—	—	—
—	—	—	—	—	—
合计		382,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南螺丝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9.74%	工程款
长沙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9.57%	监理费
江阴市灵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1年以内	10.69%	设备款
		32,500.00	1-2年		
—	—	—	—	—	—
—	—	—	—	—	—
合计		627,000.00		100.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452,220.42	270,972.78		723,193.20
合计	452,220.42	270,972.78		723,193.2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56,932.22	95,288.20		452,220.42
合计	356,932.22	95,288.20		452,220.4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1,776.60		34,844.38	356,932.22
合计	391,776.60		34,844.38	356,932.2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		

2016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万元，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2016060000001384号），实际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同时王忠明、刘小峰和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借款向贷款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78,788.23	100.00%	12,829,922.57	100.00%	4,743,090.68	86.55%

1年-2年 (含2年)					671,855.46	12.26%
2年-3年 (含3年)					65,070.00	1.19%
合计	10,578,788.23	100.00%	12,829,922.57	100.00%	5,480,016.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未付的货款和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0,016.14 元、12,829,922.57 元和 10,578,788.23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9%、64.37%和 53.07%。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投产新厂房应付施工方湖南螺丝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南螺丝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305.00	1年以内	39.19%	工程款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662.39	1年以内	9.38%	货款
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19.63	1年以内	6.97%	货款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64.96	1年以内	4.79%	货款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10.27	1年以内	4.69%	货款
合计		6,878,762.25		65.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湖南螺丝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305.00	1年以内	42.19%	工程款
广州至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717.64	1年以内	9.19%	货款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556.08	1年以内	8.51%	货款
广州市旺香缘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09.57	1年以内	5.39%	货款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32.35	1年以内	3.17%	货款
合计		8,781,020.64		68.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漯河市青山高科技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940.00	1年以内	43.43%	货款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50.00	1年以内	11.65%	货款
北京信诺科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75.00	1年以内	5.19%	货款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93.00	1年以内	4.09%	货款
广州顶馨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30.00	1年以内	3.49%	货款
合计		3,717,788.00		67.8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269.00	100.00%			219,134.00	100.00%
合计	83,269.00	100.00%			219,13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134.00 元、0.00 元和 83,269.00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临沂市日月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	1年以内	33.87%	货款
湖南安泰农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5.00	1年以内	30.43%	货款
重庆市驼祥食品厂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19.21%	货款
重庆盛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4.00	1年以内	11.33%	货款
郟城金泉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	1年以内	5.16%	货款
合计		83,269.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5.00	1 年以内	14.37%	货款
嘉兴口满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3.69%	货款
长沙县泛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	1 年以内	11.13%	货款
重庆咏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10.04%	货款
湖南笑呵呵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13%	货款
合计		127,885.00		58.3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4,920.85	5,144,037.05	5,398,474.47	130,48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174.93	387,174.93	
合计	384,920.85	5,531,211.98	5,785,649.40	130,483.4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0,483.43	5,522,807.24	5,217,898.02	435,39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514.35	404,514.35	
合计	130,483.43	5,927,321.59	5,622,412.37	435,392.6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5,392.65	5,313,849.58	5,017,647.23	731,59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908.99	333,908.99	
合计	435,392.65	5,647,758.57	5,351,556.22	731,595.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920.85	4,770,068.10	5,026,559.79	128,429.16
2. 职工福利费		96,500.18	96,500.18	
3. 社会保险费		175,061.50	175,06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982.06	153,982.06	
工伤保险费		8,791.56	8,791.56	
生育保险费		12,287.88	12,287.88	
4. 住房公积金		100,353.00	100,35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27		2,054.27
合计	384,920.85	5,144,037.05	5,398,474.47	130,483.4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29.16	5,155,858.53	4,848,895.04	435,392.65
2. 职工福利费		93,127.29	93,127.29	
3. 社会保险费		177,394.39	177,39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981.38	154,981.38	
工伤保险费		9,384.38	9,384.38	
生育保险费		13,028.63	13,028.63	
4. 住房公积金		94,946.00	94,94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27	1,481.03	3,535.30	
合计	130,483.43	5,522,807.24	5,217,898.02	435,392.6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392.65	4,862,800.74	4,566,598.39	731,595.00
2. 职工福利费		222,966.52	222,966.52	
3. 社会保险费		149,842.32	149,84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320.78	130,320.78	
工伤保险费		8,134.13	8,134.13	
生育保险费		11,387.40	11,387.40	
4. 住房公积金		78,240.00	78,2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35,392.65	5,313,849.58	5,017,647.23	731,595.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各期末余额均较小，无属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6,160.76	100,488.20	65,630.45
企业所得税	174,802.33	333,408.52	128,51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09.78	4,458.37	5,184.92
个人所得税	22,080.94	9,280.10	2,960.44
教育费附加	27,209.78	4,457.37	3,703.51
土地使用税	22,757.67		
房产税	42,061.59		
水利建设基金			7,925.94
印花税		17,500.00	3,335.90
合计	852,282.85	469,592.56	217,254.6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85,935.38	100.00%	4,561,329.70	100.00%	14,992,285.87	99.955%
1年-2年(含2年)					6,612.00	0.044%
2年-3年(含3年)					136.00	0.001%
合计	5,685,935.38	100.00%	4,561,329.70	100.00%	14,999,033.8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向股东取得的临时性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99,033.87 元、4,561,329.70 元和 5,685,935.38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27%、24.93%和 28.5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公司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王忠明	关联方	5,560,479.70	1年以内	97.79%	借款
长沙联合白金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14.68	1年以内	1.82%	往来款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	0.25%	服务费
湖南省君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1.00	1年以内	0.11%	货运费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890.00	1年以内	0.02%	工会经费
合计		5,685,935.3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王忠明	关联方	4,560,479.70	1年以内	99.98%	借款
浏阳市永安镇爱车港汽车养护中心	非关联方	850.00	1年以内	0.02%	维修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561,329.7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龚佑国	关联方	7,455,085.32	1年以内	49.70%	借款
王忠明	关联方	7,128,780.10	1年以内	47.53%	借款
刘红其	非关联方	197,532.00	1年以内	1.32%	房租
长沙城北供电局	非关联方	99,674.19	1年以内	0.66%	电费
长沙源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2.00	1年以内	0.28%	往来款
合计		14,923,403.61		99.50%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七）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车分期付款	18,277.79	39,167.00	
合计	18,277.79	39,167.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015年8月向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取得的免息汽车消费贷款，其中：贷款期限18个月，贷款金额47,000.00元，同时公司以所购车辆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八）递延收益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政府补助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016年8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400,000.00元，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创新园区标准厂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7,912.65	-343,339.25	-1,080,77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7,912.65	44,656,660.75	8,919,227.40

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及其变动。

3、 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虽然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都有盈利，但该两个年度的税后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1,251.90	737,433.35	16,326.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0,972.78	95,288.20	-34,84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3,653.30	610,402.41	319,104.39
无形资产摊销	130,069.40	195,104.00	65,03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8.94	17,57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44.00	-1,54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1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867.82	-160,30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43.19	4,465.08	-19,51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4,398.44	-3,413,735.28	-1,755,80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6,373.26	-2,823,604.95	2,836,18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252.12	13,555,848.34	5,650,63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148.75	9,202,802.13	6,915,27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9,2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6,694.90	1,095,682.44	252,237.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682.44	252,237.18	3,766,881.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12.46	843,445.26	-3,514,643.8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王忠明、钟志好、文德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00%，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于协议生效后成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国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忠明	中国	40.00%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钟志好	中国	10.00%	共同控制人、监事
文德保	中国	10.00%	共同控制人、董事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陈军林	10.00%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董事	
蔡剑秋	10.00%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吴远明	5.00%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善卷一号	11.00%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91430111MA4L3Y6352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5、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小峰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4%的股份
2	黄振兴	公司监事会主席
3	何一平	公司监事
4	尹助林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龚佑国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持股42%、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5月17日持股27%、前副总经理
2	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忠明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钟志好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共同实际控制人文德保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蔡剑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刘小峰参股的其他企业
3	湖南兴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4	湖南兴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5	深圳涂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6	湖南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7	长沙市起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湖南华声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湖南大象众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吴远明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0	湖南昌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振兴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刘小峰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1	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小峰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湖南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小峰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3	湖南和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剑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剑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湖南富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好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6	湖南焦点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好间接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7	长沙市立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好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8	湖南联储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远明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9	湖南长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远明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20	湖南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远明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21	长沙市雨花区晋天文化用品商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文德保为该商行经营者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之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之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之比
长沙市雨花区晋天文化用品商行	采购	礼仪接待和宣传用品	市场价格	43,962.00	9.64%				

（2）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8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620.00	331,500.10	433,150.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忠明、刘小峰和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7-8	2017-7-8	否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2016060000001384 号），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同时王忠明、刘小峰和湖南赛科检验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借款向贷款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忠明和关联方龚佑国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债权受让金额	归还金额	债权转让金额	债转股金额	说明
2016年1-8月						
拆入：						
王忠明	2,000,000.00		1,000,000.00			拆入未签订协议
2015年						
拆入：						
王忠明	26,835,600.00	7,076,099.60	1,48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拆入未签订协议
龚佑国			1,950,000.00	5,505,085.32		拆入未签订协议
2014年						
拆入：						
王忠明	4,000,000.00		1,480,000.00			拆入未签订协议
龚佑国	8,500,000.00		3,019,272.00			拆入未签订协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均未支付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报表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王忠明	其他应付款	5,560,479.70	借款	4,560,479.70	借款	7,128,780.10	借款
龚佑国	其他应付款					7,455,085.32	借款
合计		5,560,479.70		4,560,479.70		14,583,865.42	

（四）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没有经过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也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

2、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向关联方长沙市雨花区晋天文化用品商行采购的礼仪接待用品依市场价格定价；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公司向关联方借资未约定和实际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市场价或双方协商定价，同时，以上关联交易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决策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有效，未有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通过，也未采取关联方回避措施，存在决策程序瑕疵。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

定，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关联交易总额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后续无需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等关联方采取回避措施。

3、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实际成本+合理利润）→协议定价”的顺序确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九、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分配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158号”《湖南省汇湘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91.81万元，评估价值为6,724.27万元，增值额为132.46万元，增值率为2.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5.02万元，评估价值为2,035.02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56.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89.25万元，增值额为132.46万元，增值率为2.91%。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忠明、钟志好和文德保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的股份，且王忠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文德保担任公司董事、钟志好担任公司监事，此三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一致决议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若此三人公司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引进更多专业的投资机构和外部股东，实现公司股东的多元化；二是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三是充分利用中小股东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占比较高的优势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上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项的发生。

（二）公司内控机制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需加强中高层人员的管理培训，使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以应对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管理上的挑战。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众多全球大型香精香料企业纷纷在华建厂，国内香精香料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精香料企业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竞争激烈，一些小微企业竞相降价，使大中型企业效益受到影响。公司在搬入新厂区以后在承接大客户订单方面已经具备一定能力，但是抗风险能力各方面与国际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密切关注市场需求信息，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紧密联系，通过全方位整合资源，持续加大对已有产品的营销力度，争取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公司积累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客户黏性，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四）政策风险

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这些法律法规规范了香精行业的发展，并对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对我国香精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效益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合法经营，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生产制度，避免公司因管理不善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公司管理层面，管理者经营香精企业多年，经常关注行业前沿信息，对行业发展近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多了解。员工层面，公司建立了长期机制，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对员工组织培训，传授新的行业方面的知识，提升公司整体的学习能力和专业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规范合法经营、盈利能力强和品牌形象良好的大中型企业。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上游部分原材料有一定依赖性，某些国产的原材料质量相比进口原料相差较远，但质量较好的原料价格相对高昂，并且这些原料的产量受很多不确定

因素影响,其供应市场容易产生较大波动,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对创新研发材料的员工给予创新奖励,激励研发人员的创新潜力,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部分原料的替代配方,对于降低原材料的成本产生积极作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公司在研发新配方的同时也会进行替代配方的研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 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香精和复合调味料用于食品生产,下游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涉及人的生命安全。如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维护等环节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甚至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制度、生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销售制度,并严格遵守以上制度执行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活动。公司非常重视生产环节,对原材料、设备、仓库、检验设备和人员都设定了关键控制点,从每个细节保证食品质量。

(七)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8.91 万元、1,056.62 万元和 1,668.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9%、47.94%和 66.3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并按照谨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合理控制和管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开发新客户前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工作,对已有客户的信誉、还款能力、履约情况以及存续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此外,销售完成后督促销售人员及财务部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八）资金短缺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53万元、920.28万元和216.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投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尚欠关联方借款余额556.05万元，存在对关联方借款依赖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依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建设工程等拆借关联方资金，土地购买款和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为3,812.95万元，2015年9月新厂房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随着新厂房的投产，未来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借款持续依赖，对关联方借款依赖性将逐步减弱。

新厂房投产后，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步增强。报告期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148.75	9,202,802.13	6,915,273.38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扣除关联方资金往来)	1,165,148.75	-1,126,597.87	-1,104,726.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分别为-110.47万元、-112.66万元和116.51万元，公司在新厂房投产后，经营活动（扣除关联方资产往来）获取现金能力得到了改善，为公司减弱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提供了保障。

公司资产优良，待权属证明手续办理完毕后可进一步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此外，若公司能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已基本完成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关联方借款的需求减少，同时随着产能、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步增强。未来期间，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既可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补充

资金需求，也可通过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各个渠道募集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未来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持续依赖。

应对措施：

(1) 增加银行借款，随着公司抵押物的增多，银行融资能力增强；(2) 改变销售模式，未来在向客户销售香精产品的同时解决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问题，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增强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黏性，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

(3) 加大科研投入，通过提高产品的品质和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和资金流入；(4) 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特别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5) 拓宽融资渠道。除传统银行贷款以外，公司可积极利用其它融资方式，如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也可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融资来解决关联方资金依赖。

十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长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咸味香精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入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厂房的配套和生产能力步入一个新台阶，大客户提高了对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的认识，这有利于公司开发大客户资源，和实施香精和调味料结合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获得较快提升。

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稳定，已经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调香师和研发工程师，公司配置了先进的实验平台，质量控制部门配备了理化室和微生物室，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生产车间遵循严格的内部制度，质量控制部门依照国家标准检验产品和原料质量，公司各项制度健全，未出现产品质量或者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管理有度。目前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实用新型专利共 12 项，另有 8 项正等待实审提案，成果丰硕。公司与高校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产学研基地”合作，依托和借助院校的科研实力和人才资源，提高公司的基础研究实力。公司形成的研发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生产设备先进，产品服务能力强，企业员工的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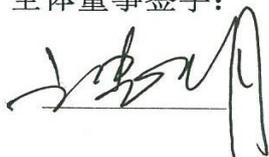
和服务质量逐渐获得大客户认可，已经有大客户开始向公司发出产品研发意向。未来公司如果能更好的获得资本市场的支持，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有更大的积极作用，相对于其他香精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规范经营的形象将得到更多认可，公司将逐步进入大型香精企业行列，成为能与国外香精企业竞争的大型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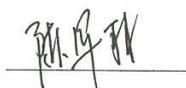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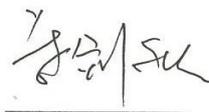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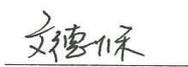
(王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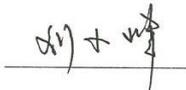
(陈军林)



(蔡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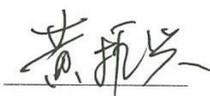


(文德保)



(刘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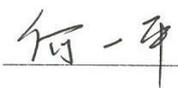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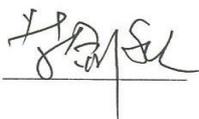


(钟志好)



(何一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剑秋)



(尹助林)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仲凡
(仲凡)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佳
(黄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浩
(袁浩)

宋韬
(宋韬)

姜海斌
(姜海斌)



2017年1月2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 2 号

兹授权仲凡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711133716 为我签字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授权在公司对外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协议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702175251

有效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签发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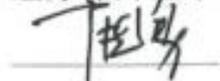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爱平)

经办律师签字：



(熊 勇)



(罗卫国)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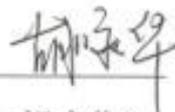
(盖章)



2017年1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曙萍)


(谭耀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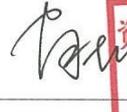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继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继平)   (肖坤林)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